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204

2017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志慧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及安控股份、安控科技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章程	指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安控有限	指	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指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泽天盛海	指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浙江安控	指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郑州安控	指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陕西天安	指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陕西安控	指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香港安控	指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ETROL (USA)	指	ETROL TECHNOLOGIES (USA) INC.，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指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一级子公司
三达新技术	指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一级子公司
大漠石油	指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一级子公司
宇澄热力	指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一级子公司
杭州安控	指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二级子公司
泽天工程	指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二级子公司
青鸟电子	指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二级子公司
新疆天安	指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泽天能源	指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郑州鑫胜	指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安控鼎辉	指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安控石油	指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求是嘉禾	指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二级子公司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叙简科技	指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二级子公司
它人机器人	指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二级子公司
北京双良	指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参股二级子公司
安控创领	指	苏州安控创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之参股二级子公司
克拉玛依泽天	指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三级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控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E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tro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俞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荣欣	庄维佳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电话	010-62971668	010-62971668
传真	010-62979746	010-62979746
电子信箱	nierongxin@etrol.com	zhuangweijia@etrol.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868.2632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 2017-150 号公告文件）。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93,690,056.96	125,773,517.05	13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10,617.82	-11,047,282.66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02,608.46	-11,263,559.59	-2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369,010.44	-61,344,359.76	-20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129	18.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5	-0.0129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37%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89,310,941.09	2,853,513,805.14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1,671,910.71	1,272,430,018.77	-1.6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46.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3,903.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35.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6,1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9,226.03	
合计	3,891,99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三大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行业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

（1）公司自动化业务：公司自动化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仍集中在油气、城市燃气、煤层气、水务、粮库等领域为客户提供自动化领域创新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

（2）公司油气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在原有油田化学品、油田污水处理服务、水平井/定向井技术服务、油气地面工程建设油气服务业务基础上，加大了油田区块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和实践。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泽天盛海应用其复合暂堵低伤害压裂技术在新疆油田公司一些油井成功实施了储层重复压裂改造，油井增产效果显著，推进了公司压裂服务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新设合资公司安控石油，新增油气井维护、修井及措施作业业务，丰富了公司油气服务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油气服务领域的竞争力和竞争优势。其中，油气井维护作业是指保证油水井正常生产而进行的一般性维修作业；修井是指为恢复油、气、水井正常生产，利用旋转设备、钻具、工具等解除井下事故、保证井筒完整及报废封井的工艺过程，包括复杂打捞、油井套管修复、套管内侧钻等；措施作业是为实现油、气、水井增产增注而进行的作业施工，包括压裂、酸化、解堵、调剖等。

（3）智慧产业业务：公司在智慧粮库、智能建筑、智慧环保、智能交通、智慧园区领域平稳发展，新增智慧通信网络单元（以下简称“智慧网元”）业务增速明显。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安控鼎辉提供的智慧网元整体解决方案，涵盖智慧网元网络规划咨询、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技术方案、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测，以及正式投入使用后的运维及增值优化服务。智慧城市建设的提速，促进了智慧网元建设需求提升和业务快速发展。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变化

（1）政策驱动

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市场。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企业信息化需要大量的自动化系统，公司基于 RTU 技术的自动化产品及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可应用于油气、化工、水务、智能制造、机器人、能源管理等多领域，有较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从我国三大石油公司披露的年报来看，三桶油 2017 年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较 2016

年将会大幅上涨，这表明国内油企对未来石油业持有乐观的预期。随着全球石油行业的复苏，油气服务行业将迎来新一波的增长，中石油、中石化和中海油在油气开采方面进行的大额投入，将产生大量的新增油气服务需求。

齐鲁证券研究报告显示，目前智慧粮库建设已在江苏、河南和湖南试点，每个地区投资 5.5 亿，根据规划将再建升级版，预计全国 30 省市智慧粮库市场空间在 200~300 亿之间；近几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额增速保持在 15%以上，而且智慧城市多数领域还处在探索和试点阶段，市场潜力还未充分释放，未来智慧城市的投资规模将进一步加速扩大。

政策因素的积极影响，推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2）产品技术提升和业务覆盖范围增加

较去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加大，尤其是加大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研发力度。油气田生产领域相关软件的开发进展明显，油气田生产设备管理系统已初步具备了中期验收的条件，能耗管理系统软件的研发，也从需求确认阶段进入到了开发阶段；油田专用功图量油软件已开发完成，完成了现场部署。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和基于 WEB 技术的跨平台水务行业软件进一步优化；建德高新园智慧化园区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建设工程安环一体化软件平台项目中标开始实施。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完善了公司行业软硬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得到了有效加强。

三达新技术、安控鼎辉加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拓展了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和市场空间，报告期内新业务的增速发展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收购它人机器人 21%股权，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公司承兑汇票到期兑付、以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预付原材料款项增多所致
其他应收款	公司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多所致
工程物资	公司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存货	公司项目实施备料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持续创新能力

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保持行业领先的重要保障。公司大力提倡研发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报告期内，公司颁发了《创新及激励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加大了创新激励的力度，商业模式创新、新产品研发、传统产品升级、工艺改进、成本节约等创新方案提出者的激励到位，极大地调动公司全员创新热情。

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 4 项，已获受理，涵盖基于 4G 的 RTU、基于物联网云平台的 RTU 等技术产品，持续创新开发新技术和对先进技术保持跟踪，以保证公司 RTU 产品技术持续领先。

2、行业理解和整体解决方案整合能力

公司凭借在自动化、油气服务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能够清晰、迅速地把握行业客户的需求，并快速形成有针对性的客户整体解决方案；在智慧产业细分行业领域（智慧粮库、智能建筑、智慧网元、智慧园区），通过资本运作整合了所处行业内具有一定行业积累的优质资源，公司实现了行业的快速进入，公司原有自动化、信息化产品技术优势结合新行业客户工艺、业务流程的理解，能高效为客户量身定制适合的行业软硬一体化智慧解决方案。

3、主营业务领域的品牌优势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细分领域多年的积累，与客户在业务的开展过程中形成了积极的互动，实时了解客户诉求，为其提供专业完善的定制化方案，凭借自身产品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并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

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中储粮、中国移动、省市粮食局、环保局等国企或政府部门，客户资源优质、稳定、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公司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和良好的服务，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和黏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4、完善的资质体系及行业先发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

公司及子公司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生产、安全技术防范、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等方面完善的资质体系体现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项目管理经验。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准入、中石化合格供应商，在环保自动监测及运维

领域、粮食行业和建筑行业的成功案例和客户积累，形成了公司在油气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环保、智慧粮库、智能建筑等相关行业的先发优势。完善的资质和行业先发优势为公司争取到了更大市场竞争空间。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倡导“创新、效益、融合、激情”，实现了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营业收入 29,36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04.73 万元增长 8.48%。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

1、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鼓励各业务单元开拓思路，业务创新，收效明显。

（1）深耕自动化业务传统市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发挥产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了行业方案解决能力，积极拓展新的市场机会。

公司成功中标大港油田分公司 2016 年 A11 系统推广（站库数字化建设）项目、塔中油田油气生产物联网项目及哈得油田油气生产物联网二期工程项目等，并在招标总数量为 18,000 套 RTU 的 2017 年胜利油田四化选型 RTU 框架项目招标中排名第一（公司将获得 40% 以上的市场份额）。传统市场新机会的把握，公司自动化业务稳定发展，新签合同额较去年同期明显上升。

（2）油气服务业务，公司随钻测量、油田化学品、油田环保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签订了《风城 1 号稠油联合处理站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技术服务》、《2017 年重油开发公司油田污水处理服务》等合同。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公司加大了油田区块综合治理技术的研究，压裂技术应用到了老井改造项目中并在新疆试点成功。老井改造、油田提质增效的规模需求为公司油气服务新技术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发挥业务协同，加大智慧产业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

各业务单元加强资源协调、方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积极拓展市场。智慧粮库业务在保持河南、浙江原有优势区域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国内等其他省市市场。凭借产品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郑州鑫胜成功中标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中标金额 4,418.53 万元；签订济源市粮食局“粮安工程”仓储智能化项目合同；并在福建、海南、广东、黑龙江等省市的实现了粮仓害虫仓外采集检测系统和仓储智能化设备的销售。

公司子公司浙江安控中标建德高新园智慧化园区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建设工程安环一体化

软件平台采购项目。浙江安控基于智慧园区“117 规划”的设计思路，即“1 个应急智慧中心+1 个安环一体化平台+7 个智慧应用系统”，将为建德高新技术产业园打造一个实现人、物、园区功能系统之间无缝连接与协同联动的智能自感知、自适应、自优化的智慧园区，从而对环保、公共安全、园区功能、商务活动等多种园区需求做出智能响应，形成可持续生命力的绿色园区生态，以助建德高新园区筑巢引凤。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控鼎辉凭借完善的技术体系和成熟的项目经验，在陕西省的智慧网元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在陕西省智慧网元建设业务中处于领先地位。

（4）加强与业内知名企业的合作，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形成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共同拓展国内市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企业“走出去”发展政策的号召，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公司与华为、中移物联、龙芯中科、中国网安、海泰方圆、中兴等知名企业，在产品技术、市场资源等方面展开合作，优势互补，联合拓展国内市场；亮相美国国际海洋油气技术展览会和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展示公司传统龙头产品和新技术、新产品，同时接待和邀请国外客户来访参观，迎进来，走出去，展现了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的底蕴和决心。

2、技术研发坚持创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加大技术研发创新力度，内部构建产品研发创新团队，积极推进现有产品技术升级和行业前沿技术及新产品研发。

（1）基于现有自动化产品和技术，围绕物联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技术方向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展了物联网、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创新型产品的开发。研发设计了基于 eLTE-IoT 技术的物联网 RTU 产品，以及基于 OneNet 云平台的物联网网关。在无线仪表方面进行了 Lora 技术研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 E50 系统引入 DeviceNet 总线协议，提升了产品竞争力。网络安全 RTU 目前处于功能测试和网络安全测试阶段，进展顺利；信息安全 RTU 加密技术的研究，也已进入了设备的开发阶段。

（2）提升公司软件开发能力，加强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平台的研发和创新，并形成了阶段性成果。在物联网数据应用领域，公司已经完成从数据存储到应用整体架构的搭建，建立了数据接入 PaaS 平台和油气行业应用 SaaS 云。其中 PaaS 平台与公司数据采集系统能无缝对接，不仅拓展了公司产品线，减轻了数据接入运维压力，还能提升已部署系统的价值。在 PaaS 平台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油气行业应用 SaaS 云，主要包括物联网运维管理、能源监控与分析、智能预警、功图量油、移动互联网应用等，报告期内各功能框架已经完成，其中行业应用功

图量油软件已完成，正在进行现场测试部署。

(3) 致力油田区块综合治理技术研究，助力油田实现提质增效。公司研发的复合暂堵低伤害压裂技术可显著提高压裂暂堵可靠性，增加人工裂缝复杂度和泄油面积，结合对地层具有极低伤害性的清洁压裂液体系，从而有效提高老井、低产井和停产井等油气井的剩余油采收率，为老井和低产低效井的产能挖潜探出了一条新出路，具有独特的创新型和广泛的推广性。

油气田高含盐废水的达标外排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究进展明显，三达新技术在结合本地油气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和高含盐废水特点，充分考虑废水处理和资源化的经济型和有效性，对处理方案中的关键技术进行了攻关，在满足达标排放指标要求下，大幅降低了运行处理成本，现实实验室测试阶段已完成，正在现场验证。国家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及油气田企业降本增效的需求将为此技术的应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子公司开发的“智能通风控制系统”、“粮情检测控制系统”报送国家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软件系统功能符合检验规定，通过产品检测，拿到了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3 日）。

(5) 启动智慧城市安防机器人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及设计，通过移动机器人技术，结合视觉分析技术，实现在城市公共场所、公共建筑、社区的机器人巡逻，通过视觉技术，发现可疑问题，与相关系统联动，实现无人化的安防巡逻。

3、公司在报告期内顺利获得软件企业认定及通过 CMMI-ML3 评估，软实力持续提升。

软件企业的认定有助于发挥公司在软件产品开发领域的优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CMMI-ML3 评估通过，标志着公司在软件工程服务和过程管理能力方面与国际主流模式进一步接轨，是公司研发规范化的重要里程碑，公司研发产品的过程改进与质量管理将得到有力的保证。同时公司软件开发实力的提升，对于完善公司行业软硬一体解决方案，提高系统集成业务的软件实施能力，形成定制化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4、持续进行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完善和优化，降低生产成本；加强项目预算和成本绩效导向，降低工程费用，以克服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从生产流程、工艺、检验、产品追溯等多方面、全方位进行工艺优化，完成工艺优化 14 项、生产文件 18 项，生产工作效率得到了有效提高。加强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管理建设，完善工程项目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降低了人员的闲置工时，项目工程费用率水平同比下降

了 5%。

5、多方位融资，改善负债结构，保障公司快速发展资金需求。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成，成功融资人民币 2.50 亿元；完成公司 2017 年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工作，并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

融资成功将有助于公司调整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加快企业主营业务发展、持续提高盈利能力和扩大市场份额。

6、报告期内，加强信息化办公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完善了公司办公 OA 平台功能优化，并启动了新并入子公司的办公 OA 搭建和接入，促进分、子公司融合、协同发展和风险防控。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 是 □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3,690,056.96	125,773,517.05	133.51%	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以及收购三达新技术及设立子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212,510,084.27	70,139,915.29	202.98%	公司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0,823,254.69	15,991,953.44	30.21%	公司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以及收购三达新技术及设立子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	61,221,459.45	46,994,462.36	30.27%	公司收购三达新技术及设立子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20,554,946.56	10,513,610.09	95.51%	公司融资规模扩大，融资费用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2,522,244.15	-4,143,831.57	39.13%	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	17,830,468.16	13,940,664.02	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9,010.44	-61,344,359.76	-207.07%	公司规模扩大，前期垫付货款增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8,558.17	-30,752,169.30	-426.27%	公司支付东望智能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3,106.94	62,415,152.04	285.47%	公司发行私募债及贷款增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67,005.96	-29,673,193.55	-269.58%	经营活动、投资活动支出增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自动化	46,364,999.71	26,889,809.16	42.00%	-15.16%	0.15%	-8.87%
油气服务	64,802,030.70	39,851,362.18	38.50%	95.42%	103.02%	-2.31%
智慧产业	180,630,566.03	144,677,088.50	19.90%	399.68%	537.73%	-17.34%
分产品						
产品销售	66,914,377.44	39,177,100.45	41.45%	-5.85%	-4.31%	-0.95%
整体解决方案	191,422,212.95	156,155,602.40	18.42%	446.86%	765.08%	-30.01%
运维及服务	33,461,006.05	16,085,556.99	51.93%	87.08%	58.11%	8.81%
分地区						
境内	291,762,312.66	211,403,153.01	27.54%	136.11%	206.37%	-16.62%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517,389.95	20.50%	公司持有宇澄热力 20%股权、它人机器人 3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所致	是
资产减值	-7,693,088.30	62.65%	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增多，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是
营业外收入	914,073.91	-7.44%	公司取得政府补助及非流动资产资产处置利得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39,108.28	-1.95%	公司承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所致	否
其他收益	5,267,139.24	-42.89%	公司取得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软件退税所致	否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3,591,841.82	17.52%	84,046,637.32	4.95%	12.57%	发行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07,155,804.07	20.31%	487,523,026.07	28.69%	-8.38%	公司收购三达新技术及设立子公司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扩大所致。
存货	466,355,622.86	15.60%	278,877,075.63	16.41%	-0.81%	
投资性房地产	3,731,297.63	0.12%	3,830,955.71	0.23%	-0.11%	
长期股权投资	77,806,220.54	2.60%	62,585,130.36	3.68%	-1.08%	
固定资产	278,009,716.03	9.30%	168,993,661.90	9.95%	-0.65%	
在建工程	66,313,998.61	2.22%	51,902,946.71	3.05%	-0.83%	
短期借款	564,285,885.00	18.88%	502,073,100.00	29.55%	-10.67%	公司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长期借款	54,560,000.00	1.83%	20,860,000.00	1.23%	0.60%	
应付债券	542,103,453.61	18.13%			18.13%	公司发行“16 安控债”、“17 安控 01”债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7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2,165,088.19	38,611,140.17	32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钻井、录井、测井、修井、试油、压裂、堵水、调剖、解堵的技术服务	新设	15,300,000.00	51%	自有资金	吴作胜、丁连英
合计	--	--	15,300,000.00	--	--	--

(续上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	--	--	-302,924.94	否	2017年3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039
合计	--	--	--	-302,924.9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自建	是	仪器仪表制造业	64,169,429.41	174,459,448.81	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有资金
合计	--	--	--	64,169,429.41	174,459,448.81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24.00%	0.00	0.00	--	2015年12月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231
合计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96.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264.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5.0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95.5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5,976,90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912,438.5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64,468.41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3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1,589,840.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1,589,840.30元。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1月27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589,840.30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4】0824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35,568.25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16年1月28日，该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号）核准，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盛海”）100%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1,000万元；其中向林悦等8名交易对方以每股13.46元的发行价格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2,080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12.30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609,756股，募集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99,998.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0,403.3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19,595.49 元。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总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购买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4,999,997 元已支付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林悦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鉴于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219,598.49 元，已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4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514,475.9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1,485,521.49 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485,52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109,594.24 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

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在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增资的方式预先投入到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止，浙江安控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8,171,379.96 元，浙江安控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171,379.96 元。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4538 号）。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浙江安控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该募

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核准。本次公司债实际发行规模为 30,000 万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 29,4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879 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 期末累计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1,624.74	11,624.74	0.00	11,624.74	10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1,149.08	1,149.08	否	否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否	3,241.74	3,241.74	0.00	3,241.74	100.00	2016 年 1 月 15 日	--	--	不适用	否
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0.00	6,500.00	100.00		1,032.78	1,032.78	否	否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否	25,177.59	25,177.59	6,416.94	17,445.94	69.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收 购 三 达 新 技 术 52.40%股权项目	否	12,860.00	12,860.00	0.00	12,860.00	100.00		489.08	489.08	否	否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归还银行贷款	否	19,560.00	19,560.00	13,540.00	19,56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补充流动资金	否	9,870.00	9,870.00	1,425.30	9,870.00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8,834.07	88,834.07	21,382.24	81,102.42	--	--	2,670.94	2,670.94	--	--

超募资金投向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61.93	161.93	0.00	161.9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61.93	161.93	0.00	161.93	--	--	--	--	--	--
合计	--	88,996.00	88,996.00	21,382.24	81,264.35	--	--	2,670.94	2,670.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7 年度，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效益为 5,020.00 万元。2017 年半年度实际实现效益为 1,149.08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半年度不能代表公司全年实现效益水平。 2、2017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3,700.00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1,032.78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2017 年半年度不能代表泽天盛海全年经营水平。 3、2017 年度，三达新技术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 2,800.00 万元，2017 年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 489.08 万元，因受业务经营季节性影响，2017 年半年度不能代表三达新技术全年经营水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89,840.30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										

	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589,840.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4】0824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公司独立董事俞鹏女士、周东华先生、赵斌先生经核查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171,379.96 元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18,171,379.96 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6】4538 号《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预先投入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公司在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约了部分预算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4,999,997 元已支付完成，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1、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公司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含利息）人民币 835,568.25 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账户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840,503.80 元，其中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4,935.55 元。同日划转完成后公司即对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2、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219,598.49 元，已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 3、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128,600,000 元用于支付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收购项目；由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 251,775,927.25 元向浙江安控进行增资，且该增资款已存放于浙江安控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账号：331066130018170153806）。 鉴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不含利息收入），且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意将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70,048.01 元转入公司银行基本户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1040160000453646）已办理完成注销。 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中募集资金净额 381,485,521.4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进项税额 1,109,594.24 元后，实际可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净额为 380,375,927.25 元。
-------------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克拉玛依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60,000,000.00	191,098,760.18	72,920,491.81	20,273,591.11	5,803,625.20	4,890,755.38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25,500,000.00	281,796,995.94	122,812,375.56	34,901,612.30	11,717,040.29	10,327,392.0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安控石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为-302,924.94 万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技术风险

基于 RTU 衍生的相关智能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开发难度，在深度和广度上均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和对先进技术保持跟踪，可能导致技术落后的风险，进而对衍生的智能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产生不利的影响。油气服务和智慧产业同样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如果不能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受到影响。此外，行业内具备相关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市场能力的专业人员数量有限，相关人员流失将给企业带来较高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和推广研发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和激励研发创新，以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加大对软件信息化研发投入，提升公司行业软硬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实施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激励机制和薪酬福利政策，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强化绩效管理，有效的吸引人才、激励人才、留住人才。

2、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主要客户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以及公司项目施工条件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销售回款具有全年不均衡的特点。公司自动化业务中占主要比例的油气自动化业务以及油气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各大油气田，其物资采购、项目建设一般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该类客户在每年第一季度制定投资计划，后经方案审查、立项批复、请购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一系列严格的程序，在上半年确定及下达建设资金预算。其年度资本性支出如设备安装、工程建设等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货款结算通常集中于春节前及每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受以上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

应对措施：公司已积极布局智慧产业，努力拓展来自于非油气行业的自动化业务和智慧产业业务，逐步缓解油田大客户给公司带来的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影响。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8,836.9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原因系受到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特点及行业惯例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另一方面，近年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业绩快速增长，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616.51 万元、54,409.59 万元、92,994.6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47.72%，但受制于销售回款滞后的时间较长，因此最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虽然公司客户大量系各大油气田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或保持长期业务合作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充分计提了坏账，坏账损失风险不大，但仍会对经营现金流造成影响。若维持现行业务增长速度，且无法筹措到快速扩张所需资金，则可能导致公司资金链紧张，进而导致公司发展速度降低。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制定和落实了应收账款催收考核制度，责任到人，激励到位；二是强化合同评审和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管理，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评估，择优选择合同签署；三是结合多方位融资手段，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调整负债的期限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收购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股权后，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泽天盛海、郑州鑫胜、求是嘉禾、青鸟电子和三达新技术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商誉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投后管理工作，通过规范运作、风险把控、业务整体筹划等措施，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避免商誉减值风险发生。

5、公司业务领域、业务区域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几年，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33.51%。公司通过资本运作优化产业布局，自 2014 年上市以来先后收购了郑州鑫胜、泽天盛海、求是嘉禾、青鸟电子、三达新技术等不同业务类型的公司，资产规模迅速扩大，生产、研发及管理人员相应增加。公司依托在自动化领域的核心技术、经验和品牌积累，积极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兴需求靠拢，主营业务得以快速扩张，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三大业务领域已呈现出并重发展的态势。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宽，尤其是公司在智慧产业的重点布局，对公司全方位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目前业务开展的主要区域覆盖华北、西北、华东等地区，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至更广泛的地区，在不同的区域市场，公司将面对

更多的客户、供应商、政府机构等合作单位。公司业务区域不断拓宽，尤其是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开拓业务，将对公司本地化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管理模式、生产方式不能有效适应公司业务领域、业务区域拓展的风险，以及企业文化、客户资源等不能有效整合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应对业务扩张给经营管理带来的挑战，公司制定了符合市场变化的发展战略，加强了公司投后管理，并且制定了分区域管理机制，将管理权限适度下沉，并在重点区域设置区域财务总监及业务主管，以达到总部管理有效性和区域经营灵活性的效果。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使公司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74%	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34%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 年 1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43%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24%	2017 年 4 月 18 日	2017 年 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8.34%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9.32%	2017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股份限售承诺	在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满 12 个月后每 12 个月可解禁因本次重组取得的增发股份的 15%，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全部解禁。若泽天盛海未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当年不解禁；若泽天盛海已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累计承诺利润数，则全体交易对方可按照前述锁定承诺解禁全部累计可解禁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扣除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补偿的股份后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增发的股份当年可解禁，则解禁日分别为安控科技 2015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的较晚日期，安控科技 2016 年度年报公告日的次一交易日或交易对方取得增发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的较晚日期，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日的次一	2015-11-09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 及 70% 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正在履行中

			交易日。 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取得股份的交易对方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利润补偿方将另行补偿。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则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张苑、戴静、马勃民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5-11-09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林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泽天盛海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2、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3、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上市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 4、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或变更。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确保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3、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			
--	--	---	--	--	--

			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上市公司或泽天盛海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 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 承诺	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的承诺: 1、本人已履行了泽天盛海《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额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依法拥有上述股权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行为; 2、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与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第三方权益或权属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被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拍卖之情形; 3、本人所持泽天盛海股权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 承诺	董事会成员提名、工作人员聘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泽天盛海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安控科技作为泽天盛海的股东,将提名三名董事,其余二名董事由交易对方自行提名。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务部门其他工作人员的聘用原则上由泽天盛海管理层确定，但应报安控科技备案。			
	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	其他承诺	任职期限、竞业禁止、保密承诺： 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自泽天盛海 100% 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泽天盛海任职三十六个月，并为之签订期限为三十六个月的《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且在泽天盛海不违反该等协议的前提下，不单方解除与泽天盛海的《劳动合同》。泽天盛海核心管理团队（包括：林悦、王晨、冯国强、高宝喜、赵俊才、覃祝君、闫宝和、朱淼、黄利博、周啸柏、王平、刘宝森、黄金鄂）在泽天盛海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三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于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全部关联方、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及业务，既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泽天盛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全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部关联公司、泽天盛海及其下属公司的商业秘密。			
	俞凌；董爱民；庄贵林；卓明；李士强；刘晓良；李春福；卢铭；宋卫红；张磊；林悦；高戈；王晨；李文嘉；冯国强；马勃民；张苑；戴静	其他承诺	真实性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5-11-09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俞凌；董宝良；董宝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01-23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
	李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建平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张建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张建平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	2013-12-18	2017-05-25	已履行完毕

			例不超过 50%；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建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张建平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监事张建平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俞凌	股份减持承诺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高于 300 万股；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方式为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若公司上市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司将督促未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履行减持时应尽量避免短期内大量减持对公司股价造成下跌性影响，且须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的义务。该承诺事项股份总数基于股东承诺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	2013-12-18	2019-01-23	正在履行中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原董事斯一鸣先生离任后半年内（即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不转让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违反前述承诺转让锁定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由此	2013-12-18	2017-05-25	已履行完毕

			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俞凌；董爱民；刘晓良；张磊；庄贵林；卓明；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董爱民；刘晓良；张磊；庄贵林；卓明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2014-01-23	2017-01-23	已履行完毕
	俞凌；董宝善；董宝良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	2014-01-23	2019-01-23	正在履行中

		诺	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以及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公司持有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不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仍要履行上述义务。持有公司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新当选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须履行上述义务。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刘晓良；李士强；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股份回购承诺	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或职务变动的，仍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于收到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关于上述事实认定或处罚的文件后的 1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交易所、法院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如召开股东大会、征求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取得独立董事的意见等。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的措施，将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赔偿措施。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司	诺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公司控股股东将购回本次发行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开办除公司及下属企业外的任何企业、未在其他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持有股权权益，也未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情形。二、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持有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权权益，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该等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三、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承诺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优先由公司收购该企业或收购该企业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四、若违反本承诺函，本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五、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非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2011-05-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除了领取薪酬、分配股利、认购股份和差旅备用金外不再与安控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不再与发行人发生	2011-06-03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借款行为；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俞凌；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IPO 稳定股价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上市后五年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2、采取的具体措施：当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其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金额各自不低于 100 万元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之中的高者。当公司股价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停止增持。3、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程序：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2014-01-23	2019-01-23	正在履行中
	庄贵林；董爱民；卓明；刘晓良；李士强；宋卫红；张磊；李春福；卢铭	其他承诺	公司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			
	俞凌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做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在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能领取公司现金分红，若有所得，将扣除合理成本、税费后的所得额全部交归公司所有。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对投资者损失赔偿义务的，本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未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事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民事赔偿责任。	2013-12-1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俞凌	其他承诺	自 2011 年 5 月起，公司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自公司发生上述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之日起五日内，本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公司。	2011-04-28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中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泓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对象所认购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016-09-13	2017-09-13	正在履行中

	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裕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泓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基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大华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80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安赢汇富 1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5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定增驱动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					
--	--	--	--	--	--	--

	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鑫享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禧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优选财富 VIP 尊享定增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0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1017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海棠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					
--	---	--	--	--	--	--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兴业银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68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 9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东方晨星乘功 6 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上海银行—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 797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三达新技术全体股东承诺三达新技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30 万元和 2,800 万元。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若三达新技术未完成 2016 年度、2017	2016-09-13	2018-04-30	正在履行中

	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		年度利润承诺，则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凤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应在三达新技术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补偿义务。			
股权激励承诺	安茂伟；丁长智；冯水英；高菲菲；高腊梅；贾若；李春福；李慧颖；李鑫；李永成；李玉东；李志慧；廖江洪；卢铭；马业；聂荣欣；宁宁；宋卫红；王军；王理政；王争才；谢曙光；徐化东；薛颖；杨晓豫；叶莹；张滨；张磊；赵辉；卓明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丁鹏；窦秀英；冯亚红；付	股份限售承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16-12-26	解除限售	正在履行中

	中民；盖志瑶；韩贺斌；韩卫国；李建；李涛；李智华；梁宝伟；刘超；刘进京；马建红；任克思；任瑞军；孙云斌；唐汝锋；田鑫；王斐慧；王海洋；王军；王青权；王文明；吴秀波；吴子强；修晓慧；杨志国；翟志勇	诺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毕振飞；边强；曹瑞召；陈金龙；高文；葛思强；郭荣；洪文涛；黄文亮；贾丰；金海娴；李堂忠；陆凤鸣；宋立捷；唐明辉；汪长海；王彬；王兵兵；王芳；王国辉；王锦兵；王喜成；夏满民；徐昌华；宣兆林；杨忠山；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张磊；张学忠；赵滔；庄贵林		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日	
	鲍兴武；褚小龙；封帆；何占山；洪勇斌；侯胜利；黄应亮；雷鹏；李敬国；李兴鹏；李亚军；李忠伟；刘虹；刘静波；孙战飞；田广建；田伟亮；王超；王红林；王小峰；王薛飞；王琰；薛昭；杨晓东；曾强；张妮妮；张煊；赵新元；周发喜；周平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常春振;陈莉;段春立;范建铭;高宝喜;葛江峰;郭慧玲;黄利博;黄向民;罗国章;梅秋旺;沈辉;史卫华;苏强;汪双美;王保霞;王红江;王会堂;徐晓梁;闫宝和;杨爱华;杨滋佳;姚卫平;赵俊才;郑淑梅;朱浩;朱珊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4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29.252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3.5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权日起 12 个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承诺:达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016-12-26	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26 日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与山东天一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水务”）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天一水务货款152,000.00元，支付违约金15,2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付清。本公司不服此判决，依法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裁定，撤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重审。

九、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股权激励（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24,307.85 万股的 2.30%。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0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71.43%。预留股票期权 160 万份，占本次授予期权总量的 28.57%。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决定明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决定将原预留部分 160 万份股权期权全部授予成波先生。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成波先生获授的股票期权从 80 万份调整为 240 万份，其余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变。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不再预留股票期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此议案公司对 2015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律师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5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 5 名激励对象 560 万份股票期权。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 人，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授予 560 万份。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期权数量 1,120 万份调整为 1,792 万份；由每股行权价格 10.51 元调整为 6.55 元。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股票期权激励事项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7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2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www.cninfo.com.cn
	2015-130	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www.cninfo.com.cn
	2015-13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www.cninfo.com.cn
	2015-13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5-13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3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3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www.cninfo.com.cn
	2015-139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5-140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8 月 27 日	2015-159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17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7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5-175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5 月 30 日	2016-1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127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113	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 1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00 万股。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029.2525 万股增至 3,246.8040 万股。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处于限售期内。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 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6 年 9 月 14 日	2016-20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08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09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1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www.cninfo.com.cn
	2016-211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www.cninfo.com.cn
	2016-212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www.cninfo.com.cn
	2016-213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www.cninfo.com.cn
	2016-214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控科技 201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6-219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www.cninfo.com.cn
	2016-220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24 日	2016-222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 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225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27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 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15 日	2016-27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76	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7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www.cninfo.com.cn
	2016-278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6-279	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6-280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www.cninfo.com.cn
	2016-281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安控科技 201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2 月 22 日	2016-285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的“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4）关联担保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2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2017 年 6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控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暨公司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	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房屋出租收入 1,678,351.76 元，车辆出租收入 136,125.23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2-19	3,000.00	2016-6-23	3,000.00	抵押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之日后两年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 保余额合计（A4）		3,00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 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23	3,500.00	2015-11-3	3,5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5-11-3 至 2018-11-3	否	是
郑州鑫胜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1-15	800.00	2016-2-26	8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6-2-26 至 2017-2-26	是	是
郑州鑫胜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7-26	1,000.00	2016-8-30	1,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6-8-30 至 2017-8-30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8-2	2,000.00	2016-8-25	2,00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16-8-25 至 2017-8-25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8-2	2,000.00	尚未签订	--	--	--	--	--
杭州安控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6-8-19	2,500.00	2016-9-8	2,5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6-9-8 至 2017-9-8	否	是
浙江安控科技有 限公司	2016-8-19	15,000.00	尚未签订	--	--	--	--	--
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9-13	600.00	2016-9-22	6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6-9-22 至 2017-9-21	否	是
北京泽天盛海油 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9-13	400.00	2016-11-2	4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6-11-2 至 2017-11-1	否	是
杭州安控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17-2-10	2,000.00	2017-2-27	2,0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17-2-27 至 2018-1-3	否	是
郑州鑫胜电子科	2017-3-28	800.00	2017-4-18	800.00	连带责	2017-4-20	否	是

技有限公司					任担保	至 2018-4-20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5-9	4,000.00	2017-5-23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31 至 2018-5-30	否	是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5-22	5,000.00	2017-5-22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6-5-31 至 2019-5-31	否	是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3	1,000.00	尚未签订	--	--	--	--	--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6-23	500.00	尚未签订	--	连带责任担保	--	--	--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7-6-23	3,000.00	尚未签订	--	连带责任担保	--	--	--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3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9,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3,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9,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 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3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9,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46,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2,3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8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8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等。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30 号），同意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 2.50 亿元，期限为 3 年，债券简称为“17 安控 01”，债券代码为“114182”。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完毕。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488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7-00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0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0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7-004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 月 24 日	2017-00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134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166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www.cninfo.com.cn

2、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含 2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智能”）70%股权收购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根据《2017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

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083 号）。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0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情况如下：

公告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08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8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85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7-08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www.cninfo.com.cn
	2017-08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7-08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7-089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7-0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7-09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9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093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 年 5 月）	www.cninfo.com.cn
	2017-094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	www.cninfo.com.cn
	2017-095	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www.cninfo.com.cn
	2017-096	拟收购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	www.cninfo.com.cn

		产评估报告	
	2017-097	拟收购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www.cninfo.com.cn
	2017-098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7-1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12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12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www.cninfo.com.cn
	2017-125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126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7-127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7-12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7-12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6 月 16 日	2017-14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183	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2017-184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www.cninfo.com.cn
	2017-185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www.cninfo.com.cn
	2017-18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评估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www.cninfo.com.cn
	2017-187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www.cninfo.com.cn
	2017-18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7-189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www.cninfo.com.cn
	2017-19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四川鼎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韬光通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西部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基金成都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该产业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2,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三达新技术战略发展的需求，为进一步提升三达新技术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连同三达新技术其他股东拟用现金方式对三达新技术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达新技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其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三达新技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进一步拓展油气服务业务布局，丰富油气服务产业链，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安控与自然人吴作胜先生、丁连英女士在陕西省西安市投资成立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安控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占安控石油注册资本的 51%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安控石油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4、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 ETROL TECHNOLOGIES (USA) INC.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拟向全资一级子公司 ETROL (USA)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 500 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ETROL (USA)的注册资本由 20 万美元增加至 520 万美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ETROL (USA)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换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5、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孙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控股二级子公司安控鼎辉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通过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安控连同安控鼎辉其他股东对安控鼎辉采用现金方式同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安控鼎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安控鼎辉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安控鼎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

6、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全资一级公司陕西安控的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陕西安控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陕西安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陕西安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7）第 3281 号《审计报告》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68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人民币 37,354.10 万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东望智能 7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东望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东望智能 70%股权。

8、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智慧产业业务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二级子公司青鸟电子与自然人郑迪先生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成立深圳市正邦静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正邦静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青鸟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正邦静联注册资本的 3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正邦静联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1,185,131	55.27	0	0	169,294,095	-123,989,757	45,304,338	376,489,469	39.27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331,185,131	55.27	0	0	169,294,095	-123,989,757	45,304,338	376,489,469	39.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4,310,867	10.73	0	0	38,586,519	-56,018,080	-17,431,561	46,879,306	4.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6,874,264	44.54	0	0	130,707,576	-67,971,677	62,735,899	329,610,163	34.38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991,514	44.73	0	0	190,211,892	123,989,757	314,201,649	582,193,163	60.73
1、人民币普通股	267,991,514	44.73	0	0	190,211,892	123,989,757	314,201,649	582,193,163	60.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599,176,645	100.00	0	0	359,505,987	0	359,505,987	958,682,63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变动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重新计算 2017 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后，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275,534 股。

（2）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爱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俞凌及其亲属董宝良、董宝善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限售承诺、股份减持承诺到期，合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70,319,990 股；鉴于俞凌、董爱民为公司董事及董宝良、董宝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在俞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8,086,323 股。

（3）高管离职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玉东先生辞职的议案》，李玉东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并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鉴于李玉东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成，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666,900 股上市流通。

（4）2016 年权益分派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5）董事会届满离任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公司董事成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

和业务规则，成波先生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鉴于成波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成，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3,447,344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原公司董事斯一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斯一鸣先生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鉴于斯一鸣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成，其通过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6,178,08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监事会届满离任

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原公司监事张建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张建平先生及其亲属李新先生承诺：“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鉴于张建平先生及其亲属李新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均已履行完成，其分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336,026 股、160,00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 年权益分派批准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俞凌	137,467,460	34,366,865	61,860,357	164,960,952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董爱民	36,375,096	9,093,774	16,368,794	43,650,116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林悦	22,151,758	0	13,291,055	35,442,81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 及 70%的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0,689	0	5,172,413	13,793,10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盛世景定增	8,620,689	0	5,172,413	13,793,10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基金权益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庄贵林	5,501,400	75,000	3,255,840	8,682,240	高管锁定股、 股权激励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 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 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限 售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一泓德泓信灵 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387,931	0	3,232,759	8,620,690	2015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一平安大华鼎泰灵 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5,183,192	0	3,109,915	8,293,107	2015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9 月 13 日
高戈	3,819,494	0	2,291,697	6,111,191	重大资产重 组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照 15%、15% 及 70%的比例进行解除 限售。
刘晓良	2,282,234	0	1,369,340	3,651,574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在任职期间 每年可上市流通上年末 持股总数的 25%
其余限售股东	95,775,188	80,454,568	54,169,962	69,490,582	首发承诺;高 管锁定股;重 大资产重组 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 2015 年非公开发 行股票; 股权 激励	首发承诺: 2017 年 5 月 25 日; 高管锁定股在任 职期间每年可上市流通 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 承诺将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及 2018 年 11 月 9 日按 照 15%、15%及 70%的比

						例进行解除限售；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9月13日；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日期分别为：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2月26日。
合计	331,185,131	123,990,207	169,294,545	376,489,4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5,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俞凌	境内自然人	22.94	219,947,936	82,480,476	164,960,952	54,986,984	质押	153,046,418
董爱民	境内自然人	6.07	58,200,154	21,825,058	43,650,116	14,550,038	质押	37,200,000
北京鸿基大通 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31	41,320,160	15,495,060	0	41,320,160	质押	16,800,000
林悦	境内自然人	4.13	39,577,727	13,516,835	35,442,813	4,134,914	质押	13,590,000
北京鸿海清科 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53	14,697,920	5,511,720	0	41,320,160	质押	11,680,000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44	13,793,102	5,172,413	13,793,102	14,697,920		
申万菱信基金 —工商银行— 华融国际信托 —盛世景定增 基金权益投资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其他	1.44	13,793,102	5,172,413	13,793,102	0		
成波	境内自然人	1.40	13,447,344	5,042,754	0	13,447,344	质押	1,835,200
罗惠忠	境内自然人	1.35	12,897,982	0	0	12,897,982		

缪江洪	境内自然人	1.24	11,862,530	0	0	11,862,53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俞凌		54,986,984	人民币普通股		54,986,984			
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		41,320,160	人民币普通股		41,320,160			
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		14,697,920	人民币普通股		14,697,920			
董爱民		14,550,038	人民币普通股		14,550,038			
成波		13,447,344	人民币普通股		13,447,344			
罗惠忠		12,897,982	人民币普通股		12,897,982			
缪江洪		11,862,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862,530			
何意红		9,572,120	人民币普通股		9,572,120			
张国殿		7,776,164	人民币普通股		7,776,164			
戴巾英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除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除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斯一鸣先生外，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何意红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554,1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020 股，合计持有 9,572,120 股。 2、张国殿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6,16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自然人俞凌先生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89,289,604 股，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7,530,000 股；通

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7,75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4,009,604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27,530,000 股变更为 44,048,000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7,750,000 股变更为 12,40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24,009,604 股变更为 38,415,366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30,000,000 股变更为 48,000,000。

报告期内，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6,6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俞凌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股份数量由 6,600,000 股变更为 10,560,000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9,952,952 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6,822,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17,152,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6,822,000 股；同时，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821,9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

截至本报告期末，俞凌先生约定回购交易股份数量合计为 153,046,418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6%，其中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54,231,052 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2,400,000 股；通过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8,415,366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48,000,000 股。此外，俞凌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901,518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98%。

（2）自然人董爱民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23,25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23,250,000 股变更为 37,2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爱民先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7,2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8%。此外，董爱民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000,154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9%。

(3) 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0,500,000 股变更为 16,80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6,80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5%。此外，法人股东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520,16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6%。

(4) 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7,3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7,300,000 股变更为 11,68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1,68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2%。此外，法人股东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017,92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

(5) 自然人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6,9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6,900,000 股变更为 11,040,000 股。

报告期内，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股份数量由 500,000 股变更为 800,000 股；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1,070,000 股；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交易股份数量为 680,0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林悦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3,590,0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2%，此外，林悦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5,987,7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

（6）自然人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约定购回初始交易股份数量为 1,957,000 股。

报告期内，成波先生将其原已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10,000 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回购交易。鉴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后，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购回交易初始交易股份数量由 1,147,000 股变更为 1,835,200 股。

截至本报告期末，成波先生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1,835,200 股，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1%，此外，成波先生个人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12,1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俞凌	董事长	现任	137,467,460	82,480,476	0	219,947,936	0	0	0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	1,555,875	933,525	0	2,489,400	1,555,875	0	0
张磊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90,375	1,254,225	0	3,344,600	555,875	0	0
庄贵林	董事	现任	7,235,200	4,341,120	0	11,576,320	300,000	0	0
董爱民	董事	现任	36,375,096	21,825,058	0	58,200,154	0	0	0
卓明	董事	现任	774,000	464,400	0	1,238,400	280,000	0	0
俞鹏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李量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杨耕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刘晓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42,980	1,825,788	817,194	4,051,574	0	0	0
李士强	监事	现任	0	0	0	0	0	0	0
吴宏伟	监事	现任	15,000	9,000	0	24,000	0	0	0
李春福	副总经理	现任	1,125,875	675,525	0	1,801,400	1,125,875	0	0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355,875	213,525	0	569,400	355,875	0	0
王彬	副总经理	现任	280,000	168,000	0	448,000	280,000	0	0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320,875	192,525	0	513,400	320,875	0	0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490,800	294,480	0	785,280	490,800	0	0
赵斌	独立董事	离任	0	0	0	0	0	0	0
合计	--	--	191,129,411	114,677,647	817,194	304,989,864	5,265,175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斌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1 月 17 日	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 安控债	11246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30,000	4.30%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 兑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报告期内尚未到付息兑付日。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 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 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 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如适用)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内未到上述选择权的行权期。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	联系人	田海良	联系电话	010-68086722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期末，16 安控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部分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其中 19,56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还，9,8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除利息外目前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
期末余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588010002281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4,652.00 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7 年 5 月 5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50】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一）债券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二）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17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次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7 年至 201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下同)。本次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债券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关公告加以说明。

(三) 备用应急偿债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一直以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 184,274.1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359.18 万元，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 81,006.76 万元，存货 46,635.56 万元，必要时可考虑通过变现流动性资产来补充偿债资金。

2、外部融资渠道

本公司作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一旦本次公司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了较有力的保障。

(四) 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西部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

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4、严格信息披露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将发生的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5、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6、本公司承诺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偿债事项，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未发生变化，与募集说明书一致。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遵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随时到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以切实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3	1.62	6.79%
资产负债率	56.04%	53.24%	2.80%
速动比率	1.29	1.35	-4.4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7	0.17	588.2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增长 588.24%，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利润增长率大于公司利息费用增长率，公司偿债能力增强所致。

九、公司逾期未偿还债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授信额度	已用授信	到期时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6,000.00	2,000.00	2017 年 9 月 22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2,000.00	2017 年 11 月 9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0	2,000.00	2018 年 1 月 3 日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3,000.00	1,000.00	2018 年 3 月 15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000.00	9,000.00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	800.00	2018 年 4 月 20 日
合计	24,800.00	16,800.00	--

公司全部未偿还银行借款均为正常，无贷款逾期、欠息等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公司严格执行 16 安控债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约定和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和承诺的行为。

十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 是 ☐ 否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 是 ☐ 否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 是 ☐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3,591,841.82	630,812,51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793,782.10	86,922,427.29
应收账款	607,155,804.07	705,278,631.88
预付款项	125,114,682.28	73,343,762.4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03,322.21	24,185,73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6,355,622.86	305,421,61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2,726,748.41	25,611,040.04
流动资产合计	1,842,741,803.75	1,855,575,716.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800,000.00	1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7,806,220.54	59,263,610.49
投资性房地产	3,731,297.63	3,779,232.35
固定资产	278,009,716.03	284,231,306.22
在建工程	66,313,998.61	16,221,873.98
工程物资	66,990,972.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009,898.30	64,297,116.67
开发支出	2,590,184.27	119,272.29
商誉	439,649,158.35	439,649,158.35
长期待摊费用	6,641,575.85	7,693,93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1,688.66	22,582,58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794,426.11	86,3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6,569,137.34	997,938,088.78
资产总计	2,989,310,941.09	2,853,513,805.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4,285,885.00	556,056,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81,604.50	20,055,798.93
应付账款	266,372,382.67	304,430,022.66
预收款项	69,746,364.66	48,535,281.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42,721.87	11,985,523.47
应交税费	6,903,115.84	64,153,957.36
应付利息	9,051,369.86	2,438,630.14
应付股利	5,296,099.51	5,296,099.51
其他应付款	117,846,028.05	120,886,111.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00,000.00	11,48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4,125,571.96	1,145,317,42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60,000.00	64,120,000.00
应付债券	542,103,453.61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71,333.32	9,064,666.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7,022.35	5,773,680.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021,809.28	373,756,922.80
负债合计	1,675,147,381.24	1,519,074,347.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682,632.00	599,176,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6,060,086.31	498,857,229.89

减：库存股	107,550,249.25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139,757.68	245,405.17
专项储备	244,084.67	128,247.24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2,386,108.74	250,472,02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1,671,910.71	1,272,430,018.77
少数股东权益	62,491,649.14	62,009,43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4,163,559.85	1,334,439,457.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89,310,941.09	2,853,513,805.14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136,255.96	295,753,190.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01,542.60	49,056,163.08
应收账款	313,363,937.10	373,329,280.32
预付款项	28,724,805.90	23,931,301.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7,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5,812,893.28	332,751,186.43
存货	138,764,057.90	107,156,108.9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843,842.55	9,643,345.50
流动资产合计	1,339,247,335.29	1,208,620,577.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66,110,168.12	958,949,892.38
投资性房地产	3,731,297.63	3,779,232.35
固定资产	135,569,386.20	141,152,684.9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497,595.23	12,063,006.09
开发支出	119,272.29	119,272.2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59,669.85	4,752,48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37,983.40	5,395,32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062,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3,187,672.72	1,126,211,894.61
资产总计	2,542,435,008.01	2,334,832,471.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1,756,000.00	388,95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81,604.50	47,688,512.00
应付账款	243,200,762.75	205,032,520.32
预收款项	13,789,600.68	6,687,081.90
应付职工薪酬	1,029,729.40	4,006,188.44
应交税费	1,029,973.79	18,099,352.34
应付利息	9,051,369.86	2,438,630.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2,789,111.85	141,210,174.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128,152.83	816,118,45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500,000.00	48,000,000.00

应付债券	542,103,453.61	294,798,575.3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0,000.00	8,49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8,627.52	1,264,57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242,081.13	352,553,153.75
负债合计	1,407,370,233.96	1,168,671,613.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8,682,632.00	599,176,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33,260.77	499,801,157.73
减：库存股	107,550,249.25	108,159,025.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未分配利润	105,089,639.97	143,632,59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5,064,774.05	1,166,160,8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2,435,008.01	2,334,832,471.7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3,690,056.96	125,773,517.05
其中：营业收入	293,690,056.96	125,773,517.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394,669.72	142,460,850.89
其中：营业成本	212,510,084.27	70,139,915.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78,013.05	277,361.56
销售费用	20,823,254.69	15,991,953.44
管理费用	61,221,459.45	46,994,462.36
财务费用	20,554,946.56	10,513,610.09
资产减值损失	-7,693,088.30	-1,456,45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17,389.95	-2,530,97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17,389.95	-2,530,971.4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267,139.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54,863.47	-19,063,805.25
加：营业外收入	914,073.91	1,476,918.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1,871.37	23,763.55
减：营业外支出	239,108.28	595,26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6,718.29	128,075.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79,897.84	-18,182,153.04
减：所得税费用	-2,522,244.15	-4,143,831.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57,653.69	-14,038,32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0,617.82	-11,047,282.66
少数股东损益	352,964.13	-2,991,038.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47.49	49,679.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5,647.49	49,679.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647.49	49,679.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647.49	49,679.8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63,301.18	-13,988,64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6,265.31	-10,997,60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2,964.13	-2,991,038.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5	-0.0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5	-0.012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俞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志慧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9,412,143.39	90,092,492.32
减：营业成本	66,709,455.03	66,110,285.80
税金及附加	827,660.57	507,474.63
销售费用	8,827,909.87	8,131,419.52
管理费用	25,305,385.80	22,457,344.49
财务费用	16,535,898.43	9,029,879.35
资产减值损失	-5,976,503.65	-3,050,016.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0,049.28	-1,333,77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0,049.28	-2,530,971.41
其他收益	41,72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805,989.94	-14,427,666.26
加：营业外收入	83,385.90	635,93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052.90	
减：营业外支出	203,697.15	478,009.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631.12	80,536.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26,301.19	-14,269,740.80
减：所得税费用	-4,358,650.35	-2,411,911.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67,650.84	-11,857,82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67,650.84	-11,857,82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5	-0.01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5	-0.013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3,594,546.31	210,194,002.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868.06	683,499.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2,991.67	22,466,5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49,406.04	233,344,02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8,079,472.36	159,619,199.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03,930.48	52,477,86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301,644.09	34,511,240.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33,369.55	48,080,08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518,416.48	294,688,38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9,010.44	-61,344,359.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6,530.02	48,97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530.02	8,538,970.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742,788.19	7,590,73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60,000.00	3,073,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47,40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2,300.00	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165,088.19	39,291,14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38,558.17	-30,752,169.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065,043.89	299,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04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5,054,090.89	299,87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690,000.00	206,898,8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77,593.73	29,055,089.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3,390.22	1,503,9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60,983.95	237,457,84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93,106.94	62,415,152.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544.29	8,183.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67,005.96	-29,673,193.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493,129.32	79,808,479.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00,180.37	132,136,815.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96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4,086.80	17,116,35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904,267.17	149,635,12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217,121.02	56,832,49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36,557.50	24,430,934.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04,856.14	18,048,227.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167,003.27	64,900,22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125,537.93	164,211,8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270.76	-14,576,758.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7,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00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5.00	39,687,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2,496.53	4,488,94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19,457.22	66,109,60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01,024.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2,300.00	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04,253.75	82,979,57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16,248.75	-43,292,376.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1,000,000.00	246,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4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2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941,291.00	24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9,200,000.00	181,148,827.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099,201.72	25,208,997.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985.42	1,503,9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913,187.14	207,861,755.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28,103.86	38,938,24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7	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0,576.98	-18,930,881.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45,678.98	64,321,04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136,255.96	45,390,159.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59,505,987.00				-352,797,143.58	-608,775.75	-105,647.49	115,837.43			-28,085,917.17	482,210.75	-20,275,897.31

(减少以 “—”号填 列)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105,647.49				-10,110,617.82	352,964.13	-9,863,301.18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6,708,843.42	-608,775.75					129,246.62	7,446,865.79
1. 股东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 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6,708,843.42	-608,775.75					129,246.62	7,446,865.79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17,975,299.35		-17,975,299.35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17,975,299.35		-17,975,299.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9,505,987.00				-359,505,98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9,505,987.00				-359,505,98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15,837.43					115,837.43	
1. 本期提取							129,649.98					129,649.98	
2. 本期使用							13,812.55					13,812.5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682,632.00				146,060,086.31	107,550,249.25	139,757.68	244,084.67	31,709,490.56		222,386,108.74	62,491,649.14	1,314,163,559.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12,654,217.31	827,982,91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90,336.00				335,380,635.27		119,480.57		28,728,164.12		183,210,079.06	12,654,217.31	827,982,91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86,309.00				163,476,594.62	108,159,025.00	125,924.60	128,247.24	2,981,326.44		67,261,946.85	49,355,221.08	506,456,544.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924.60				86,316,693.45	16,754,592.38	103,197,21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6,930.62	108,159,025.00						2,451,971.68	389,055,850.3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2,450,000.00	492,094,679.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18,223.88	108,159,025.00						1,971.68	-103,038,829.4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1,326.44		-19,054,746.60	-2,429,604.36	-18,503,024.5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2,981,326.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73,420.16	-2,429,604.36	-18,503,024.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247.24					128,247.24
1. 本期提取							150,401.64					150,401.64

2. 本期使用							22,154.40					22,154.40	
(六)其他											32,578,261.38	32,578,261.3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8,857,229.89	108,159,025.00	245,405.17	128,247.24	31,709,490.56		250,472,025.91	62,009,438.39	1,334,439,457.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9,505,987.00				-352,667,896.96	-608,775.75				-38,542,950.19	-31,096,084.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67,650.84	-20,567,65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38,090.04	-608,775.75					7,446,865.7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838,090.04	-608,775.75					7,446,865.7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975,299.35	-17,975,29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975,299.35	-17,975,299.3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9,505,987.00				-359,505,98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9,505,987.00				-359,505,98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8,682,632.00				147,133,260.77	107,550,249.25			31,709,490.56	105,089,639.97	1,135,064,774.0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7,890,336.00				336,322,591.43				28,728,164.12	132,874,072.41	765,815,163.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1,286,309.00				163,478,566.30	108,159,025.00			2,981,326.44	10,758,517.75	400,345,694.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13,264.35	29,813,26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395,973.00				431,368,902.30	108,159,025.00					386,605,850.3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3,395,973.00				426,248,706.74						489,644,679.7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120,195.56	108,159,025.00					-103,038,829.4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1,326.44	-19,054,746.60	-16,073,420.16
1．提取盈余公积									2,981,326.44	-2,981,326.4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073,420.16	-16,073,420.1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67,890,336.00				-267,890,33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9,176,645.00				499,801,157.73	108,159,025.00			31,709,490.56	143,632,590.16	1,166,160,858.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安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051403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46.733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366 万元，此次增资采取向特定对象新增发行公司股份的方式，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6 日向 17 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 819.2664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此次增资由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95.57 万股，老股转让 849.4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

2014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红股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4,861.57 万股变更为 9,723.14 万股。

2015 年 4 月 16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97,231,400 股变更为 243,078,5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03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24,811,836 股。经本次新增股份，公司股本总数由 243,078,500 股变更为 267,890,336 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267,890,336 股变更为 535,780,672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核准，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3,103,448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35,780,672 股变更为 578,884,120 股。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共 20,292,525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78,884,120 股变更为 599,176,645 股。

2017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经本次分红，公司股本总数由 599,176,645 股变更为 958,682,632 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633710213T 号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58,682,632 元，股份总数为 958,682,63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6,489,469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82,193,163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信息化技术为核心的智慧产业解决方案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在报告期内，主要业务集中在自动化、油气服务、智慧产业等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自主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

(四)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凌

(五)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六)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天安		70.00
2	北京安控自动化有限公司	安控自动化	100.00	
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安控		100.00
4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天安	100.00	
5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安控	100.00	
6	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安控	100.00	
7	ETROL TECHNOLOGIES(USA)INC.	ETROL (USA)	100.00	
8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安控	100.00	
9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鑫胜		51.00
10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郑州安控	100.00	
11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盛海	100.00	
12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泽天工程		100.00
13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泽天		100.00
14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泽天能源		90.70
15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鼎辉		51.00
16	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	青鸟电子		100.00
17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达新技术	52.40	
18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安控	100.00	
19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求是嘉禾		35.00
20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石油		51.00

上述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安控石油	新设成立

本期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

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

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

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 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

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 8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即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作为关联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为特定项目采购的材料按个别计价法计价，为特定项目单独下达生产任务生产的库存商品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①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③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

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	4-5	1.90-1.92

1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	4%-5%	1.90%-4.8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0%-19.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4%-5%	9.50%-19.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4%-5%	19.00%-19.2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使用权、专利技术、会员资格等。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直线法	5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知识产权	直线法	10-20	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使用权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产品样机评审工作后，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符合上述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或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主要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参考预期经济利益实现的期限

24、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业务模式不同，本公司主营业务划分为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三个类别，收入确认方式分为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和运维及技术服务。

①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购货方已经签署产品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购货方对货物的签收单或货物发运单，如需安装调试，还应取得经购货方确认的安装验收单据，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

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分为系统集成业务和建设工程业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客户需求，部分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工程施工由甲方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公司不承担工程施工义务，即定义为系统集成业务。公司该类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收入确认、计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同上述产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政策。由于一般需要安装调试，因此在货物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以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

建设工程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③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运维及服务收入确认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服务合同，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及服务，服务费用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和交易双方确定的工作量进行可靠计量，公司已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量确认单据，已经收到服务费或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运维及技术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一般为短期技术服务，在服务提供完毕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确认单据后一次性确认技术服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性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

②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资产性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下列情况处理：

①与日常经营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②与日常经营无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与日常经营有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其他收益。

④与日常经营无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政策性贷款优惠贴息的规定

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31、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安控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自然人何黎明先生、高晓晨先生合资成立了控股二级子公司安控鼎辉，其主营业务为以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控鼎辉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所不同。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原有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	董事会审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安控于 2016 年 8 月 4 日与自然人何黎明先生、高晓晨先生合资成立了控股二级子公司安控鼎辉，其主营业务为以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安控鼎辉的资产、主营业务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有所不同。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原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董事会审批	2017 年 2 月 11 日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6%、17%（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税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疆天安	25%
安控自动化	25%
杭州安控	15%
陕西天安	25%
浙江安控	25%
香港安控	16.5%
ETROL (USA)	15%~30%
陕西安控	15%
郑州鑫胜	15%
郑州安控	25%
泽天盛海	15%
泽天工程	15%
克拉玛依泽天	25%
泽天能源	25%
求是嘉禾	25%
青鸟电子	15%
三达新技术	15%
安控鼎辉	25%
克拉玛依安控	25%
安控石油	25%

增值税：

依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 号）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泽天盛海、泽天工程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控自动化、浙江安控出口的产品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在规定的出口退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退税，依据法定的退税率计算应退税额。

2、税收优惠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41100313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09 年 10 月 12 日，全资子公司杭州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3300054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杭州安控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 年 5 月 24 日，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51100067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泽天盛海在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泽天工程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41100249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泽天工程在 2017 年上半年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 年 11 月 16 日，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410003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郑州鑫胜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2 年 11 月 12 日，控股子公司三达新技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650000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三达新技术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5 年 9 月 17 日，控股子公司青鸟电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FR20153300017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青鸟电子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2016 年 12 月 6 日，控股子公司陕西安控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166100039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陕西安控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计算缴纳。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4,720.00	277,353.26
银行存款	505,248,409.32	614,882,782.02
其他货币资金	18,098,712.50	15,652,378.23

合计	523,591,841.82	630,812,513.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097,611.38	1,541,611.80

其他说明：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主要系不能随时支取的质押定期存单 15,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798,712.50 元。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安控及子公司 ETROL (USA) 所持有的货币资金；

(3) 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 17.00%，主要系项目实施前期垫付资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335,242.97	1,938,040.00
商业承兑票据	24,458,539.13	84,984,387.29
合计	38,793,782.10	86,922,427.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2,185,096.53
合计	12,185,096.53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82,777.50	

商业承兑票据	750,000.00	
合计	10,732,777.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6,566,687.83	100.00	59,410,883.76	8.91	607,155,80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6,566,687.83	100.00	59,410,883.76	8.91	607,155,804.07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921,562.34	100.00	67,642,930.46	8.75	705,278,631.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1,407,108.78	25,570,355.43	5.00%
1 至 2 年	93,229,679.58	9,322,967.96	10.00%
2 至 3 年	43,214,223.01	12,964,266.91	30.00%
3 年以上	18,715,676.46	11,553,293.46	
3 至 4 年	12,680,180.57	6,340,090.29	50.00%
4 至 5 年	2,740,975.78	1,918,683.06	70.00%
5 年以上	3,294,520.11	3,294,520.11	100.00%
合计	666,566,687.83	59,410,883.76	8.9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8,232,046.7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99,830,363.40	14.98	4,991,518.17
中石油新疆油田	43,155,429.42	6.47	4,680,655.81
中石油长庆油田	27,942,924.85	4.19	2,302,176.71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19,637,391.76	2.95	981,869.59
大庆普勒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448,500.00	2.92	972,425.00
合计	210,014,609.43	31.51	13,928,645.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9,441,847.08	95.47	67,358,140.47	91.84
1 至 2 年	3,519,396.66	2.81	3,264,413.18	4.45
2 至 3 年	975,897.07	0.78	1,787,638.20	2.44
3 年以上	1,177,541.47	0.94	933,570.56	1.27
合计	125,114,682.28	--	73,343,762.4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华奥通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383,400.00	8.30
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公司	10,000,000.00	7.99
西安惠大实业有限公司	8,307,832.00	6.64
北京安吉利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400,000.00	5.91
株洲鸿泰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6,700,000.00	5.36
合计	42,791,232.00	34.20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33,320.09	100.00	4,029,997.88	9.36	39,003,32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033,320.09	100.00	4,029,997.88	9.36	39,003,322.21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676,770.08	100.00	3,491,039.48	12.61	24,185,73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654,824.51	1,532,748.35	5.00
1 至 2 年	7,670,933.66	767,093.36	10.00
2 至 3 年	3,588,140.74	1,076,543.50	30.00
3 年以上	1,119,421.18	653,612.67	
3 至 4 年	811,210.83	405,605.42	50.00
4 至 5 年	200,677.00	140,473.90	70.00
5 年以上	107,533.35	107,533.35	100.00
合计	43,033,320.09	4,029,997.88	9.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38,958.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683,632.10	5,269,906.99
代垫款	65,257.05	53,120.83
押金	2,227,765.42	1,254,651.9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9,663,058.62	17,810,019.59
往来款	3,393,606.90	3,289,070.75
合计	43,033,320.09	27,676,770.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赛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3.94	300,000.00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押金	3,796,000.00	1 年以内	8.82	189,800.00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2,799,386.90	1-2 年, 2-3 年	6.51	468,148.36
杭州大江东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2,977.30	1-2 年	2.61	112,297.73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部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履约保证金	947,533.00	1 年以内, 1-2 年	2.20	75,247.95
合计	--	14,665,897.20	--	34.08	1,145,494.0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90,106.53		36,890,106.53	34,105,171.94		34,105,171.94
在产品	222,382,049.02		222,382,049.02	123,625,595.20		123,625,595.20
库存商品	25,770,898.47		25,770,898.47	9,592,380.08		9,592,380.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0,666,155.72		150,666,155.72	111,655,330.89		111,655,330.89
自制半成品	30,646,413.12		30,646,413.12	26,443,132.52		26,443,132.52
合计	466,355,622.86		466,355,622.86	305,421,610.63		305,421,610.63

其他说明：

①在产品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安控科技、安控鼎辉和三达新技术上半年项目投入导致；

②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是安控鼎辉上半年新项目投入导致；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54,081,514.46
累计已确认毛利	74,859,578.23
减：预计损失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78,274,936.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0,666,155.72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其他说明：期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子公司浙江安控收购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股权向浙江科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定金。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4,533,025.91	11,112,337.65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068,233.66	11,140,926.86
待认证进项税额	5,125,488.84	3,357,775.53
合计	42,726,748.41	25,611,040.0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13,800,000.00		13,8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3,800,000.00		3,000,000.00	10,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6%	
合计					--	

说明：本期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收购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由 9% 上升至 30%，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9,263,610.49			-2,030,049.28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1,060,000.00		-487,340.67		
小计	59,263,610.49	21,060,000.00		-2,517,389.95		
合计	59,263,610.49	21,060,000.00		-2,517,389.9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7,233,561.21	
杭州它人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572,659.33	
小计				77,806,220.54	
合计				77,806,220.54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32,450.00			5,232,45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53,217.65			1,453,217.65
2.本期增加金额	47,934.72			47,934.72
(1) 计提或摊销	47,934.72			47,934.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501,152.37			1,501,15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31,297.63			3,731,297.63
2.期初账面价值	3,779,232.35			3,779,232.35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307,850.25	107,451,140.92	27,872,978.71	19,705,901.75	349,337,871.63
2.本期增加金额	2,771,622.92	273,491.86	2,852,409.23	1,563,614.54	7,461,138.55
（1）购置	--	273,491.86	2,852,409.23	1,563,614.54	4,689,515.63
（2）在建工程转入	2,771,622.92	--	--	--	2,771,622.9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7,251.29	2,778,381.31	439,939.44	3,385,572.04
（1）处置或报废	--	167,251.29	2,778,381.31	439,939.44	3,385,572.04
4.期末余额	197,079,473.17	107,557,381.49	27,947,006.63	20,829,576.85	353,413,438.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586,753.16	24,098,024.97	10,759,697.96	10,486,652.14	58,931,128.23
2.本期增加金额	2,524,094.58	6,502,008.07	1,569,275.34	1,437,553.43	12,032,931.42
(1) 计提	2,524,094.58	6,502,008.07	1,569,275.34	1,437,553.43	12,032,931.4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59,273.34	1,313,935.18	262,566.20	1,735,774.72
(1) 处置或报废		159,273.34	1,313,935.18	262,566.20	1,735,774.72
4.期末余额	16,110,847.74	30,440,759.70	11,015,038.12	11,661,639.37	69,228,284.9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175,437.18				6,175,437.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175,437.18				6,175,437.1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793,188.25	77,116,621.79	16,931,968.51	9,167,937.48	278,009,716.03
2.期初账面价值	174,545,659.91	83,353,115.95	17,113,280.75	9,219,249.61	284,231,306.2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用于经营租赁租出的运输设备	1,539,877.82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 或有事项（1）之②”。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智慧产业园	66,313,998.61		66,313,998.61	13,880,884.39		13,880,884.39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装修				2,340,989.59		2,340,989.59
合计	66,313,998.61		66,313,998.61	16,221,873.98		16,221,873.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42,590,000.00	13,880,884.39	52,433,114.22			66,313,998.61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 装修	2,780,989.59	2,340,989.59	430,633.33	2,771,622.92		
合计	345,370,989.59	16,221,873.98	52,863,747.55	2,771,622.92		66,313,998.61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23.19	24.00				募集资金 及自筹
御景苑 27-3 房屋购置及 装修	99.66	100.00				自筹
合计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66,990,972.99	
合计	66,990,972.99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适用 ☒ 不适用**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知识产权	高尔夫会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060,493.51	3,467,648.16	40,404,542.16	4,127,906.00	70,060,589.8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957.27			264,957.27
(1) 购置		264,957.27			264,957.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2,060,493.51	3,732,605.43	40,404,542.16	4,127,906.00	70,325,547.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94,528.09	882,790.10	3,702,412.85		5,379,731.04
2.本期增加金额	223,476.00	839,505.04	1,489,194.60		2,552,175.64
(1) 计提	223,476.00	839,505.04	1,489,194.60		2,552,175.6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18,004.09	1,722,295.14	5,191,607.45		7,931,906.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7,493.37	16,248.75			383,742.1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67,493.37	16,248.75			383,742.1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74,996.05	1,994,061.54	35,212,934.71	4,127,906.00	62,009,898.30
2.期初账面价值	20,898,472.05	2,568,609.31	36,702,129.31	4,127,906.00	64,297,116.67

注：高尔夫会籍系终身会员制，属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期末经测试未发生减值。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YFAQ-12F001		2,961,792.85			2,961,792.85	
YFBJ-15A001	119,272.29					119,272.29
YFBJ-16A003		292,828.37			292,828.37	
YFBJ-16F000		324,574.73			324,574.73	
YFBJ-17A001		350,132.63			350,132.63	
YFBJ-17D002		255,993.36			255,993.36	
YFZF-16D001		1,230,146.83			1,230,146.83	
YFXA-14F003		474,015.63			474,015.63	
YFZT-17F001		934,068.66				934,068.66
YFZT-17F003		692,321.94				692,321.94
YFZT-17F002		844,521.38				844,521.38
YFZJ-16A004		432,163.94			432,163.94	
YFZJ-17A001		350,275.86			350,275.86	
YFQN-16F001		261,672.94			261,672.94	
YFQS-17F001		810,365.09			810,365.09	
YFQS-17F002		324,197.45			324,197.45	
YFSD-17A003		376,502.69			376,502.69	
YFSD-16A001		315,725.82			315,725.82	
YFSD-16A002		724,085.98			724,085.98	
YFSD-17A002		654,711.96			654,711.96	

其余 52 项常规研发项目		5,220,370.05			5,220,370.05	
合计	119,272.29	17,830,468.16			15,359,556.18	2,590,184.27

其他说明：本公司以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并以此作为资本化开始时点。

27、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处置	期末余额
郑州鑫胜	31,491,236.13			31,491,236.13
泽天盛海	242,509,225.56			242,509,225.56
求是嘉禾	6,765,465.96			6,765,465.96
青鸟电子	59,738,397.83			59,738,397.83
三达新技术	99,144,832.87			99,144,832.87
合计	439,649,158.35			439,649,158.35

（2）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683,961.11		783,303.51		3,900,657.60
邮箱服务费	53,065.92		7,075.50		45,990.42
imo 企业互联网服务	833.45	10,715.09	2,024.01		9,524.53
北京银行金融服务费	2,240,566.04		235,849.08		2,004,716.96
软件授权使用费	645,518.92		24,056.58		621,462.34
边拜房租	69,992.00		10,768.00		59,224.00
合计	7,693,937.44	10,715.09	1,063,076.68		6,641,575.8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000,060.94	10,876,327.98	77,259,006.58	12,242,231.3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510,478.25	1,502,999.29	6,236,164.15	1,381,908.42
可抵扣亏损	77,033,243.85	14,563,743.40	37,289,659.44	7,783,016.35
已计提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458,537.35	112,533.31	455,422.21	111,721.46
等待期内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13,789,716.92	2,176,084.68	7,030,899.91	1,063,703.37
合计	168,792,037.31	29,231,688.66	128,271,152.29	22,582,580.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6,626,244.29	4,114,627.64	28,369,205.55	4,383,363.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287,820.62	1,272,394.71	9,081,949.30	1,390,317.81
合计	34,914,064.91	5,387,022.35	37,451,154.85	5,773,680.8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31,688.66		22,582,580.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87,022.35		5,773,680.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777.86	7,172.53
可抵扣亏损	2,495,674.58	1,948,168.78
合计	2,503,452.44	1,955,341.3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	------	------	----

2019 年	196,657.88	196,657.88	
2020 年	503,213.75	503,213.75	
2021 年	1,248,297.15	1,248,297.15	
2022 年	547,505.80		
合计	2,495,674.58	1,948,168.78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预付款	28,032,126.11	84,000,000.00
农民工保证金	1,700,000.00	2,300,000.00
收购东望智能股权转让款	73,062,300.00	
合计	102,794,426.11	86,300,000.00

其他说明：

①农民工保证金系公司之二级子公司青鸟电子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向建设监管部门的银行专户存储的工资专项保证金。

②收购东望智能股权转让款说明：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 73,062,300.00 元。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质押借款	40,500,000.00	45,200,000.00	注 1
抵押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注 1
保证借款	423,785,885.00	386,956,000.00	注 1
信用借款			
质押、保证借款		13,900,000.00	注 2、注 3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注 1
合计	564,285,885.00	556,056,000.00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本公司短期借款所涉及的其他质押、抵押及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注 2：控股一级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重油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风城油田作业区）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准东采油厂）签订的五份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1,818.00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69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注 3：控股一级子公司三达新技术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合同金额为 29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9 日到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该借款以三达新技术与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之履约通知书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质押合同总金额为 593.72 万元。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6041457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借款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981,604.50	20,055,798.93

合计	5,981,604.50	20,055,798.93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99,422,113.33	213,753,397.32
应付工程及服务费	66,914,599.54	88,901,026.89
应付运费	35,669.80	1,775,598.45
合计	266,372,382.67	304,430,022.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	25,196,758.37	协商延期付款
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	24,358,001.26	协商延期付款
太原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313,500.00	未结算
新疆东方伦贸易有限公司	5,812,550.00	协商延期付款
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	项目未完工
合计	67,680,809.63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673,399.18	47,865,981.86
预收工程款	11,877,965.48	527,500.00
预收服务费	195,000.00	141,800.00
合计	69,746,364.66	48,535,281.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557,029.76	58,719,891.24	67,382,988.33	2,893,932.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6,562.03	5,367,260.51	5,346,965.02	446,857.5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931.68			1,931.68
合计	11,985,523.47	64,087,151.75	72,729,953.35	3,342,721.8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0,515.42	52,103,023.52	60,633,886.13	1,829,652.81
2、职工福利费	51,647.00	1,019,574.26	1,071,221.26	
3、社会保险费	243,888.45	3,231,400.76	3,232,007.07	243,28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984.85	2,878,877.37	2,880,748.29	219,113.93
工伤保险费	5,262.23	142,457.06	141,160.48	6,558.81
生育保险费	17,641.37	210,066.33	210,098.30	17,609.40
4、住房公积金	240.00	1,535,471.00	1,535,471.00	2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00,738.89	830,421.70	910,402.87	820,757.7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557,029.76	58,719,891.24	67,382,988.33	2,893,932.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9,699.21	5,123,465.78	5,102,090.55	431,074.44
2、失业保险费	16,862.82	233,501.24	234,580.98	15,783.08
3、企业年金缴费		5,015.65	5,015.65	
4、强积金		5,277.84	5,277.84	

合计	426,562.03	5,367,260.51	5,346,965.02	446,857.52
----	------------	--------------	--------------	------------

其他说明：设定提存计划中列示的“强积金”系子公司香港安控为员工缴纳的香港政府成立的强制性公积金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简称强积金或 MPF)。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74,169.91	38,014,969.01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418,255.66	21,122,401.60
个人所得税	430,682.72	980,910.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56.75	1,972,758.34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049.89	1,886,401.44
水利建设基金	14,382.87	3,522.44
其他	121,918.04	172,994.01
合计	6,903,115.84	64,153,957.36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9,051,369.86	2,438,630.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他		
合计	9,051,369.86	2,438,630.1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其他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系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发行的“16 安控债”以及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的“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产生的利息。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296,099.51	5,296,099.5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其他		
合计	5,296,099.51	5,296,099.5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期末余额系根据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原股东签署的资产转让合同之约定，向原股东分配 2015 年度形成的净利润的 40%所致。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的装修及工程款	595,431.48	637,246.66
未支付的经营及办公费用等	4,964,648.19	6,957,782.01
未支付的房租	322,449.21	778,800.07
未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3,695,534.75	2,842,063.56
未支付的代缴社保款	717,715.17	439,248.95
未支付的往来款		1,071,945.0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07,550,249.25	108,159,025.00
合计	117,846,028.05	120,886,111.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立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22,977.30	项目履约金，项目未结算
合计	1,122,977.30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00,000.00	11,4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5,300,000.00	11,480,000.00

其他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七、45 长期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54,560,000.00	64,120,000.00
合计	54,560,000.00	64,12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2015 年 11 月 3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系统（RSS）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2,36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为支持旋转导向设备的签订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该合同系作为编号为 BC2015110200001173 的《融资额度协议》的附属融资文件签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96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39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条款约定，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泽天盛海已偿还 877 万元，应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337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还款人民币 573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根据编号为 9105201528037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泽天盛海已偿还 357 万元，应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偿还贷款 137 万元，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偿还贷款 233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 2：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 0361941 号的并购贷款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合同规定，此笔贷款分十次偿还，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 100 万元，应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偿还贷款 100 万元，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偿还贷款 150 万元，本期末已将前述款项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的担保及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7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和“十二、5(4)关联交易情况之②”。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112460）	295,297,203.41	294,798,575.31
17 安控 01（114182）	246,806,250.20	
合计	542,103,453.61	294,798,575.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6 安控债（112460）	30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00,000,000.00	294,798,575.31
17 安控 01（114182）	250,000,000.00	2017 年 06 月 26 日	本次债券为非公开发行，期限 3 年，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50 亿元。	250,000,000.00	
合计	--	--	--	550,000,000.00	294,798,575.31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偿还	溢折价摊销	期末余额
16 安控债（112460）		6,396,986.30	498,628.10			295,297,203.41

17 安控 01 (114182)	246,792,452.83	215,163.93	13,797.37			246,806,250.20
合计	246,792,452.83	6,612,150.23	512,425.47			542,103,453.61

其他说明：

①16 安控债（11246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面值总额为 3 亿元的公司债券（16 安控债）。

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前三年为固定利率 4.30%，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计息方式。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②17 安控 01（114182）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深证函[2017]23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发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票面金额为 100 元的面值总额为 2.5 亿元的债券。

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3 年，即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6.30%。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的计息方式。付息方式为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56,666.66		93,333.34	8,863,333.32	资产使用期内确认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000.00			108,000.00	项目未验收，不符合收入确认原则
合计	9,064,666.66		93,333.34	8,971,333.3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466,666.66		93,333.34		373,333.32	与资产相关
互联网+工程实验室	8,490,000.00				8,4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吸附法去 COD 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108,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064,666.66		93,333.34		8,971,333.32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9,176,645.00			359,505,987.00		359,505,987.00	958,682,632.00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期股本变化系公司执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所致，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一、（一）历史沿革”。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1,643,501.66		359,505,987.00	132,137,514.66
其他资本公积	7,213,728.23	6,708,843.42		13,922,571.65
其中：股权激励	7,028,928.23	6,708,843.42		13,737,771.65
合计	498,857,229.89	6,708,843.42	359,505,987.00	146,060,086.3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本期股本溢价减少系公司执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所致。

②本期新增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形成，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8,159,025.00		608,775.75	107,550,249.25
合计	108,159,025.00		608,775.75	107,550,249.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完毕 2016 年现金股利分配，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致库存股减少 608,775.75 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5,405.17	-105,647.49			-105,647.49		139,757.68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5,405.17	-105,647.49			-105,647.49		139,757.6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5,405.17	-105,647.49			-105,647.49		139,757.68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8,247.24	129,649.98	13,812.55	244,084.67
合计	128,247.24	129,649.98	13,812.55	244,084.67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709,490.56			31,709,490.56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1,709,490.56			31,709,490.56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0,472,025.91	183,210,079.0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10,617.82	86,316,693.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1,326.4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975,299.35	16,073,420.1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2,386,108.74	250,472,025.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91,797,596.44	211,418,259.84	123,960,348.25	69,164,708.51
其他业务	1,892,460.52	1,091,824.43	1,813,168.80	975,206.78
合计	293,690,056.96	212,510,084.27	125,773,517.05	70,139,915.29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8,322.23	205,794.20
教育费附加	192,787.75	165,570.95
资源税		
房产税	557,048.90	
土地使用税	331,925.60	
车船使用税	49,462.33	
印花税	284,872.89	
营业税		-119,111.85
水利建设基金	110,031.95	
残疾人保障金	151,719.59	
其他	21,841.81	25,108.26
合计	1,978,013.05	277,361.56

其他说明：上期营业税净额为负数的原因系营改增后，由营业税调整为增值税所致。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9,423,349.83	8,165,659.69
办公费	1,190,055.82	962,537.83
差旅费	1,483,696.45	1,182,067.21
交通费	209,837.22	180,256.06
房租、水电及物业费	538,049.20	543,217.62
汽车费用	961,504.08	901,103.01
五险一金及福利费	2,106,727.97	1,922,745.15
电话费	3,484.61	3,515.92
折旧费	396,244.56	497,158.77
售后服务费	1,052,509.48	442,300.16
运费	674,237.65	678,740.57
材料费	280,782.05	29,667.93
咨询费	111,155.70	109,669.90
会议费	41,263.02	144,143.88
广告宣传费	401,860.34	95,049.07
其他	1,948,496.71	134,120.67
合计	20,823,254.69	15,991,953.44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15,359,556.18	11,731,631.17
工资	21,721,391.07	13,558,315.11
业务招待费	2,972,716.22	2,751,816.56
办公费	2,181,087.85	1,527,977.75
差旅费	1,216,819.58	1,084,902.26
折旧摊销费	5,247,966.01	3,516,564.72
咨询费	532,289.86	653,644.01
保险费	140,968.16	175,186.69
维修费	262,477.49	154,448.72
会议费	160,685.10	120,724.30
汽车费用	846,822.34	701,498.42
房租、水电、物业及暖气费	1,937,040.27	2,217,248.05
交通费	308,143.05	398,437.50
审计费	1,379,400.01	1,733,178.69
五险一金	2,775,774.68	2,006,313.27
电话费	140,322.39	109,020.92
税费		1,286,479.21
装修费	596,762.95	791,929.19
律师费	197,358.49	118,867.92
其他	1,735,683.24	849,551.56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福利费、辞退福利	1,304,784.46	1,465,438.67
物料消耗	203,410.05	41,287.67
合计	61,221,459.45	46,994,462.36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802,636.88	10,424,233.48
减：利息收入	1,872,911.05	212,285.87
利息净支出	16,929,725.83	10,211,947.61
汇兑损失	1,392,182.73	238,916.17

减：汇兑收益		8,246.20
汇兑净损失	1,392,182.73	230,669.9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233,038.00	70,992.51
合计	20,554,946.56	10,513,610.09

其他说明：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较上期增加较大的原因系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Z201601079 的《担保协议书》，协议书中约定支付高新投担保费用 300 万元，此项费用于 2016 年 12 月起每月进行摊销，增加了“银行手续费及其他”的本期发生额。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693,088.30	-1,456,451.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7,693,088.30	-1,456,451.85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5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4,5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54,500.00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17,389.95	-2,530,97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517,389.95	-2,530,971.41

6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267,139.24		4,683,308.02
合计	5,267,139.24		4,683,30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是否特殊补贴 (是/否)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否	583,831.22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否	46,722.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投入补助款	否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券财政补助	否	2,200.00		与收益相关
房租补贴	否	45,283.02		与收益相关
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的现场应用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政策兑现资金	否	1,228,609.00		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否	3,245,494.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5,267,139.24		--

7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1,871.37	23,763.55	111,871.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871.37	23,763.55	111,871.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31,548.34	1,058,549.46	731,548.34
其他	70,654.20	394,605.24	70,654.20
合计	914,073.91	1,476,918.25	914,07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创新基金补助款					否	93,333.34		与资产相关
塔基工程财政补助款					否	636,415.00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再就业补贴					否	1,800.00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软件退税					否		683,499.46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专项补贴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否		55,05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助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31,548.34	1,058,549.46	--

7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6,718.29	128,075.92	156,718.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6,718.29	128,075.92	156,718.2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82,389.99	467,190.12	82,389.99
合计	239,108.28	595,266.04	239,108.28

7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13,522.00	2,274,993.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5,766.15	-6,418,824.70
合计	-2,522,244.15	-4,143,831.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279,897.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1,984.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88,10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06,908.8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96,880.6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5,596.93
股权激励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3,936.60
所得税费用	-2,522,244.15

73、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本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4,853,665.73	5,518,646.66
备用金	3,319,873.71	4,865,262.53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4,510,896.56	4,564,049.31
利息收入	1,872,574.33	212,285.87
营业外收入	70,654.20	431,229.21
政府补助	5,321,523.02	275,050.00
经营性租赁收款	993,804.12	
往来款		6,600,000.00
合计	30,942,991.67	22,466,523.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	32,782,119.20	25,303,119.38
银行手续费	99,114.84	60,751.49
备用金	8,838,654.33	7,096,561.73
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20,307,607.88	4,859,459.3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函保证金	17,300,000.00	2,692,485.81
营业外支出	16,836.24	10,631.22
预付房租	4,412,555.91	5,297,071.41
往来款	1,176,481.15	2,760,000.00
合计	84,933,369.55	48,080,080.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互联网+智慧油气田工程实验室政府补助		8,490,000.00
合计		8,49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并购重组中介费用	300,000.00	680,000.00
收购东望智能 70%股权款	73,062,300.00	
合计	73,362,300.00	68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贴息	1,389,047.00	
合计	1,389,047.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954,004.80	624,600.00
发行费用、并购重组费用	1,839,385.42	879,331.00
合计	2,793,390.22	1,503,931.00

7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57,653.69	-14,038,32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3,088.30	-1,456,451.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080,866.14	7,545,614.02
无形资产摊销	2,552,175.64	1,118,55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3,076.68	1,062,71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81.77	87,549.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65.15	16,76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4,5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583,866.61	10,654,903.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7,389.95	2,530,97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9,107.67	-4,815,77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658.48	-572,308.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34,012.23	-25,623,012.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151,662.18	11,927,24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60,920.39	-51,248,045.81
其他	3,118,546.20	1,619,7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9,010.44	-61,344,359.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05,493,129.32	79,808,479.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15,160,135.28	109,481,672.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667,005.96	-29,673,193.55

其他说明：本期其他项目系确认的股份支付 6,838,090.04 元，收到贷款贴息 1,389,047.00 元，计提专项储备 115,837.43 元，向各类保证金账户缴存和收回银行存款的净额（正数为收回，负数为缴存）-2,446,334.27 元。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05,493,129.32	615,160,135.28
其中：库存现金	244,720.00	277,353.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5,248,409.32	614,882,782.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493,129.32	615,160,135.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注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8,098,712.50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质押定期存单 15,3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798,712.50 元。

注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少 15,652,378.23 元，系不能随时支取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607,512.00 元，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贷款（附追索权）保证金 8,568,000.00 元，以及履约保函保证金 1,476,866.23 元。

7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098,712.50	银行保证金账户存款、注 1
应收票据	12,185,096.53	注 2、注 3
固定资产	111,230,006.47	注 4-6
无形资产	8,155,616.67	注 5
应收账款	156,769,959.48	注 7-9
合计	306,439,391.65	--

其他说明：

注 1：详见本附注“1、货币资金 其他说明（1）”。

注 2：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C8820991170525128”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482.85 万元，用于取得该行等额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

注 3：2017 年 6 月 5 日，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C8820991170605361”的《商信通业务融信协议》，本协议项下业务的担保方式为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票面金额人民币 735.66 万元，用于取得该行 700 万元贷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均未到期。

注 4：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系资产抵押所形成，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①注 11；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②注 2、注 6。

注 5：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的《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 1,000.00 万元，其中：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38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24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同日，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3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范围为三达新技术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债务，担保主债权之最高余额为 2,295.00 万元，抵押物为三达新技术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 项资产。同日，黄保军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60613000120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但该贷款项下的固定资产尚未进行解抵押。

注 6：201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ZD91202017000000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7032400001076）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87 和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68 号和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56 号。

注 7：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39901”号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泽天盛海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8：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Z91052015280372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本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0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质押财产包括出质人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注 9：2017 年 04 月 28 日，三达新技术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C8820991170428501-001”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对三达新技术在 2017 年 04 月 28 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编号：C8820991170428501）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850 万元的债权质押，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7 年 0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4 月 27 日，质押财产为出质人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

78、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473,857.99	6.7744	3,210,103.56
欧元			
港币	184,540.64	0.86792	160,166.51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2,076.20	6.7744	14,065.01
预付款项			
其中：港币	6,000.00	0.86792	5,207.52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140.11	6.7744	949.16
-------	--------	--------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ETROL (USA)	美国 西雅图	美元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香港安控	中国 香港	港币	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

79、套期

无

80、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陕西安控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系本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610132MA6U40AK46。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天安	新疆	克拉玛依市鸿雁路 78 号	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技术服务		70.00	设立取得
安控自动化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号	研发、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杭州安控	浙江	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11 号五层 508 室	环保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与运营维护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天安	陕西	西安市莲湖区习武园 39 号	安装施工、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自动化电子产品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浙江安控	浙江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1 幢 601（写字间）室、602（写字间）室	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研发、销售、集成	100.00		设立取得
香港安控	香港	香港长沙湾瓊林街 82 号陆佰中心 21 楼 C 室	货物、技术进出口，销售自产产品	100.00		设立取得
ETROL (USA)	美国	15400 SE 30TH PLACE , SUITE105, BELLEVUE, WA 98007 USA	电子、自动化仪表的开发和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陕西安控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	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取得
郑州鑫胜	河南	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 13 号	粮情测控系统生产、销售		51.00	收购取得
郑州安控	河南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5 幢 6 层 06 号	粮情测控系统、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泽天盛海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C 区 7 号楼二层 201 室	仪器仪表研发、销售，为石油天然气的开发提供技术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工程	北京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2 号楼 706	石油天然气开采仪器仪表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收购取得
克拉玛依泽天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科技创业服务大厦）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收购取得
泽天能源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 B1-164	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70	收购取得
安控鼎辉	陕西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33 号新汇大厦 1 幢 2 单元 B1702 室	网络设计，网络建设、网络施工、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51.00	设立取得
青鸟电子	浙江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 103 号百大花园 B-1604	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安防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生物识别技术的设计施工及产品研发、生产		100.00	收购取得
三达新技术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三	油田污水处理剂、采油助剂、	52.40		收购取得

		平镇永兴路 80 号·	撬装设备的产销、技术服务及劳务			
克拉玛依安控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阿山路 40 号	销售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谁制造与销售	100.00		设立取得
求是嘉禾	杭州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0 号 4 幢 127 室	“智慧粮库”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的研发、销售及粮食信息化智慧应用解决方案		35.00	收购取得
安控石油	陕西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177 号旺景国际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13 层 11303-11305 号房	石油天然气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钻井、录井、测井、修井、试油、压裂、堵水、调剖、解堵的技术服务		51.00	设立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达新技术	47.60%	1,873,415.08		41,106,800.8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115,006,434.26	91,902,130.04	206,908,564.30	118,070,268.37	2,479,470.62	120,549,738.9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达新技术	174,794,730.32	94,432,462.08	269,227,192.40	184,156,111.37	2,648,001.69	186,804,113.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20,273,591.11	3,935,745.97	3,935,745.97	8,698,890.7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达新技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克拉玛依市经四街 206 号(科技创新服务大厦)	热力生产和供应; 油气田(含油砂矿)开发、污水处理及技术服务	2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5,400,675.44	277,313,461.47
非流动资产	778,316,399.79	597,471,629.12
资产合计	983,717,075.23	874,785,090.59
流动负债	359,549,269.18	208,467,038.12
非流动负债	338,000,000.00	370,000,000.00

负债合计	697,549,269.18	578,467,038.1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167,806.05	296,318,052.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7,233,561.21	59,263,610.4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7,233,561.21	59,263,610.4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6,924,521.56	93,524,417.00
净利润	-10,150,246.42	-12,654,857.0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150,246.42	-12,654,857.0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72,659.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87,340.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7,340.67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上述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1.5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34.08%。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此外，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要求其调减部分债务金额，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俞凌。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宋卫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张磊	董事、总经理
庄贵林	董事
卓明	董事
董爱民	董事
李春福	副总经理

卢铭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王彬	副总经理
张滨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聂荣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8-25	2017-8-25	否	注 1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600,000.00	2015-11-3	2018-11-3	否	注 2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5-11-3	2018-11-3	否	注 3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	注 4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1-2	2017-11-1	否	注 5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5-31	2019-5-31	否	注 6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9-8	2017-9-8	否	注 7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27	2018-1-3	否	注 8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2-26	2017-2-26	是	注 9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4-20	2018-4-20	否	注 10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6-8	2017-5-31	是	注 11

注 1：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07701BY2016807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务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 年 2 月 21 日，泽天盛海因借款需要，向宁波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开立保函，签订编号为“0700BH20178009”的开立保函协议，基于以上保函，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E2016086397CPJCLSB”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5 万欧元，截止报告期末，借款折合人民币 1,902.99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1 日，上述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注 2：201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B91052015280339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39）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3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

注 3：201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YB9105201528037201 号”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与该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91052015280372）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96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03 日。

注 4：2016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197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197）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注 5：2016 年 11 月 2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签订编号为“129C1102016002341”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泽天盛海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与该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234）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 日。

注 6：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07101BY2016805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在该行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保证期间为债务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安控从该行累计贷款额为 2,500 万元。

注 7：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编号为“16180018-1”的《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与该行签署的《流贷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6180018）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保证，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注 8：2017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Ec104801161230056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子公司杭州安控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612300187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止。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杭州安控从该行累计贷款额为 2,000 万元。

注 9：2016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60000000675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600000008414A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6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0：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DB17000000182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ZH1700000026680 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8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0 日。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1：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编号为“BWHH20E2016024A”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控股子公司郑州鑫胜与该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WHH20E2016024”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6 月 8 日，郑州鑫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DWHH20E2016024A”的《最高抵押额合同》，担保范围为郑州鑫胜 2016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产生的债务，抵押房产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4,515,500.00 元。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注 1
俞凌、董爱民	50,000,000.00	2016-9-5	2021-9-5	否	注 2
俞凌、董爱民	30,000,000.00	2016-6-1	2017-6-1	是	注 3
俞凌、董爱民	30,000,000.00	2017-6-23	2018-6-23	否	注 4
俞凌、董爱民	80,000,000.00	2016-10-17	2017-10-17	否	注 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016-6-24	2017-6-20	是	注 6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	2016-9-23	2017-9-22	否	注 7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0	2016-11-9	2017-11-9	否	注 8
俞凌、董爱民	12,756,000.00	2016-12-14	2017-12-13	否	注 9
俞凌、董爱民	16,000,000.00	2017-3-23	2018-3-22	否	注 10
俞凌、董爱民	30,000,000.00	2017-4-27	2018-4-23	否	注 11
俞凌、董爱民	13,000,000.00	2017-6-14	2018-6-6	否	注 12
俞凌、董爱民	10,000,000.00	2017-3-16	2018-3-15	否	注 13
俞凌、泽天盛海	40,000,000.00	2017-5-31	2018-5-30	否	注 14
俞凌、董爱民	25,000,000.00	2016-9-30	2019-5-31	是	注 15
俞凌、董爱民	25,000,000.00	2016-5-31	2019-5-31	否	注 16
俞凌、董爱民	20,000,000.00	2016-9-8	2017-9-8	否	注 17
俞凌、董爱民	13,000,000.00	2016-5-24	2017-5-23	否	注 18
俞凌、董爱民	7,000,000.00	2015-8-3	2016-8-3	是	注 19
俞凌、董爱民	37,000,000.00	2016-1-11	2017-1-10	是	注 20
俞凌、董爱民	31,400,000.00	2016-8-8	2017-2-3	是	注 21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2016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39641”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5,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为 12 个月，额度为可循环额度。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编号为“0339641-002”和“0339641-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40019”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9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6月30日，该笔款项已到期。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54933”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7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8月19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874”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8月24日至2017年8月24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7年4月6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404072”的《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13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2：2016年9月5日，俞凌、董爱民共同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保证合同》，合同规定主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经订立的编号为“0361941”名称为《借款合同》的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债务履行期为2016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5日。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001”的《抵押合同》，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1层3-10、3-11和海淀区上地东路25号5层6单元，《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319796号”、“X京房权证海字第319795号”和“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005444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7007538号”、“京市海股国用(2008出)第7007537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7出)第0002254号”的土地使用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款项未到期。

注3：2016年5月30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BY20168049”和“077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内容：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生期间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LK2016802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1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LK2016803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21日至2017年6月21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共计3,000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此款项已到期。

注 4: 2017 年 6 月 23 日, 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1KB20178041”和“07701KB2017804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内容: 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发生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止, 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07700LK2017805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止,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5: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董爱民、俞凌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839 (京保) 20160012”和“YY839 (京保) 20160013”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主债权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同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9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9 日止, 贷款金额为 4,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8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7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8 日止, 贷款金额为 2,500 万元。2017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7006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 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6: 2016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授信合作协议》, 授信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 此协议有效期为 2 年。同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6 年海西字 00304 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 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980 万元。同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6 年 WT0633-1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 承诺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 俞凌和董爱民与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BZ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在其担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同日,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6 年 DYF0633 号”的《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抵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

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合同的抵押物是坐落于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 和 3-11,《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和“X 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的房屋,以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8 号”和“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但该贷款项下的固定资产尚未进行解抵押。

注 7: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综字 20160920 第 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1 号”和“平银京首体额保字 20160920 第 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同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60923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平银京首体贷字 20170628 第 001 号”的《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2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8: 201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50063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2 号”和“个高保字第 1600000150063-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1600000156229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9: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27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75.6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

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0：201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700054”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1：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700073”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2：2017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700109”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3：2017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的《授信协议》，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和“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愿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7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借据编号为“2017 年清授字第 004 号流 001 号”的《借款借据》，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4：2017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03201701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同日，俞凌、子公司泽天盛海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3032017010”的《担保声明书》和编号为“3032017010”的《保证合同》，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尚未到期。

注 15: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LK20168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借款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BY20168049”和“071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款项已到期。

注 16: 2017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0LK201780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借款金额 2,500 万元。2016 年 5 月 31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1BY20168049”和“07101BY201680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款项尚未到期。

注 17: 2016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借款金额 2,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该行签订了编号为“16180018-2”和“16180018-1”的《保证合同》，为该公司在约定的业务发生期内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发生期间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8 日，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款项未到期。

注 18: 2016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9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

注 19: 2015 年 9 月 7 日，俞凌、董爱民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YYB39（京保）20150020”和“YYB39（京保）20150021”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愿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YYB391012016002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贷款金额为 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

注 20：2016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0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70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

注 21：2016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129C1102016001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3,140 万元。同日，俞凌、董爱民分别向该行出具了《融资担保书》，承诺为上述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此款项已到期。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27,500.20	3,109,563.01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92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55 元，剩余期限 20 个月零 7 天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560 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期末股本总额的 2.09%。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 21.08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行权，按 40%、30%、3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行权生效日分别为自授权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560 万份调整为 1,120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21.08 元调整为 10.51 元。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原期权数量 1,120 万份调整为 1,792 万份；由原每股行权价格 10.51 元调整为 6.55 元。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2017 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绩效考核中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5%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

注：以上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 60 分（含 60 分），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全部作废，由公司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22,039.9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57,84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1）限制性股票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股）	32,468,040
-------------------	------------

公司本期解禁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额	
公司本期末发行在外尚未满足解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32,468,040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468,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3.5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33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行权，按30%、30%、40%的比例在三个行权生效日分三批生效，即每个解除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考核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3-2015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按照本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

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对应的考核结果如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0 分以上	70~80 分	60~70 分	60 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80%	0%

(2)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元）	5,815,731.74
本期以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5,480,250.04

(3)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的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对外承诺事项	性质	金额（元）
经营性租赁	经常性	4,967,121.87

本公司对外承诺事项系为取得经营和员工居所承租的办公及居住用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天一水务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本公司返还天一水务货款 152,000.00 元，支付违约金 15,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付清。本公司不服此判决，依法向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裁定，撤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2015）坊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发回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重审。

②房地产抵押情况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截至报告日 抵押情况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87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5 号楼-1 至 4 层 101	3,756.55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68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539.78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 441379 号	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1 至 4 层 101 的房地产	3,066.2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海国用（2014 出）第 00256 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2,073.04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6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0	1,226.67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海字第 319795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1 层 3-11	1,001.7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字第 7007538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0	526.35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8 出）第 7007537 号	海淀区创业路 8 号 3 号楼 3-11	429.8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 1501261994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26 号 1 号楼 2 层 9 号	580.67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克国用（2015）第 040007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金东四街以东、平北四路以北	65,457.80	尚在抵押期内
《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京市海股国用（2007 出）第 000225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195.2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X京房权证市股字第 005444 号	海淀区上地东路 25 号 5 层 6 单元	387.9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 号	45.59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2 号	824.2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3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3 号	2,646.6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4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4 号	165.0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5 号	287.5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6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6 号	217.1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7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7 号	177.41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8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8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9 号	1,255.72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0 号	128.96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1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1 号	1,209.6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2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2 号	1,843.43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80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3 号	1,474.45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9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4 号	478.10	尚在抵押期内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克拉玛依市房权证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5 号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5 号	1,201.76	尚在抵押期内

上述房地产抵押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注释 7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说明：注 4-注 6”。

③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之①”。

④其他

201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订编号为“0361941-005”的《质押合同》，出质全资子公司青鸟电子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编号为“0361941”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系统内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5 日。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7 年 7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全资一级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时间为 5 年。公司拟为浙江安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申请人民币 1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将新增 15,000 万元	
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孙公司杭州青鸟电子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迪先生在广东省深圳市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鸟电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股权。合资公司深圳市正邦静联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法估计	
收购事项	根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以人民币 37,354.10 万元收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宁波市东望智能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70% 股权。宁波东望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法估计	

收购事项	2017 年 7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景雄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安控鼎辉以自有资金 3,010 万元收购江苏景雄 100%股权，江苏景雄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无法估计	
注销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议案》。	无法估计	
向全资一级子公司增资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一级子公司安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增资 200 万港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安控得注册资本由 100 万港币增加至 300 万港币。	无法估计	
清算并注销参股二级子公司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并注销参股二级子公司苏州安控创领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无法估计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①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分自动化业务、油气服务业务、智慧产业业务

②按照销售类型划分：分产品销售、整体解决方案、运维及服务

③按照客户区域划分：境内销售、境外销售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①按业务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动化	46,364,999.71	26,889,809.16	54,650,320.84	26,848,687.90
油气服务	64,802,030.70	39,851,362.18	33,161,095.36	19,629,652.05
智慧产业	180,630,566.03	144,677,088.50	36,148,932.05	22,686,368.56

合计	291,797,596.44	211,418,259.84	123,960,348.25	69,164,708.51
----	----------------	----------------	----------------	---------------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销售	66,914,377.44	39,177,100.45	71,071,005.90	40,939,899.94
整体解决方案	191,422,212.95	156,155,602.40	35,003,661.86	18,051,028.21
运维及服务	33,461,006.05	16,085,556.99	17,885,680.49	10,173,780.36
合计	291,797,596.44	211,418,259.84	123,960,348.25	69,164,708.51

③按地区类别划分的报告分部财务信息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291,762,312.66	211,403,153.01	123,572,233.77	69,003,021.83
境外销售	35,283.78	15,106.83	388,114.48	161,686.68
合计	291,797,596.44	211,418,259.84	123,960,348.25	69,164,708.5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5,405,915.43	100.00	22,041,978.33	6.57	313,363,937.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35,405,915.43	100.00	22,041,978.33	6.57	313,363,937.1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1,536,544.85	100.00	28,207,264.53	7.02	373,329,280.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1,536,544.85	100.00	28,207,264.53	7.02	373,329,280.3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3,965,508.03	5,198,275.40	5.00
1 至 2 年	52,382,108.94	5,238,210.89	10.00
2 至 3 年	16,328,779.83	4,898,633.95	30.00
3 年以上	12,050,852.73	6,706,858.09	

3 至 4 年	10,171,512.80	5,085,756.40	50.00
4 至 5 年	860,794.14	602,555.90	70.00
5 年以上	1,018,545.79	1,018,545.79	100.00
合计	184,727,249.53	22,041,978.33	11.9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53,777,135.58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24,495.97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005,237.09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1,997,728.71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770,082.55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38,210.00		
合计	150,678,665.9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165,286.2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53,777,135.58	16.03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24,495.97	8.65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005,237.09	7.46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	23,481,541.02	7.00	3,671,886.74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985,776.00	6.26	
合计	152,274,185.66	45.40	3,671,886.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6,925,713.24	100.00	1,112,819.96	0.23	475,812,893.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6,925,713.24	100.00	1,112,819.96	0.23	475,812,893.28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675,223.84	100.00	924,037.41	0.27	332,751,186.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3,675,223.84	100.00	924,037.41	0.27	332,751,186.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857,390.57	292,869.52	5.00
1 至 2 年	2,578,546.19	257,854.62	10.00
2 至 3 年	1,507,731.00	452,319.30	30.00
3 年以上	203,427.83	109,776.52	
3 至 4 年	163,302.63	81,651.32	50.00
4 至 5 年	40,000.00	28,000.00	70.00
5 年以上	125.20	125.20	100.00
合计	10,147,095.59	1,112,819.96	10.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关联方信用风险组合，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杭州安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217,205.00		
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113,747,358.73		
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59,913,306.12		
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11,866.68		
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77,900.00		
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55.00		
浙江求是嘉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49.28		
克拉玛依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7,560,558.48		
西安安控鼎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5,047,297.62		
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22.00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克拉玛依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0		
北京泽天盛海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鄯善分公司	11.00		
北京泽天盛海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		
陕西天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9,668,105.74		
新疆天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433,560.00		
合计	466,778,617.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8,782.5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3,771,758.05	2,341,134.29
代垫款	7,137.09	6,684.13
押金	584,455.55	541,147.42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2,984,358.00	3,016,111.80
往来款	469,578,004.55	327,770,146.20
合计	476,925,713.24	333,675,223.8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9,386.90	1-2 年, 2-3 年	0.59	468,148.3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部有限公司华南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947,533.00	1-2 年	0.20	75,247.95
童宣	备用金	694,772.64	1 年以内	0.15	34,738.63
郭丽姣	备用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10	25,000.00
明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0,000.00	1 年以内	0.09	20,500.00

合计	--	5,351,692.54	--	1.13	623,634.94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8,876,606.91		908,876,606.91	899,686,281.89		899,686,281.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7,233,561.21		57,233,561.21	59,263,610.49		59,263,610.49
合计	966,110,168.12		966,110,168.12	958,949,892.38		958,949,892.3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安控自动化	5,000,000.00			5,000,000.00		
陕西天安	30,031,252.24	366,981.18		30,398,233.42		
浙江安控	400,042,565.84	499,831.68		400,542,397.52		
香港安控	626,994.00	219,290.00		846,284.00		
ETROL (USA)	3,715,900.00	2,200,167.22		5,916,067.22		
陕西安控	12,628,885.25	2,926,314.38		15,555,199.63		
郑州安控	2,006,221.13	573,051.90		2,579,273.03		
泽天盛海	310,004,346.74	51,041.82		310,055,388.56		
克拉玛依安控	7,030,116.69	2,353,646.84		9,383,763.53		
三达新技术	128,600,000.00			128,600,000.00		
合计	899,686,281.89	9,190,325.02		908,876,606.9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9,263,610.49			-2,030,049.28		
小计	59,263,610.49			-2,030,049.28		
合计	59,263,610.49			-2,030,049.28		

(续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57,233,561.21	
小计				57,233,561.21	
合计				57,233,561.21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449,622.12	65,744,890.45	88,279,323.52	65,135,079.02
其他业务	4,962,521.27	964,564.58	1,813,168.80	975,206.78
合计	89,412,143.39	66,709,455.03	90,092,492.32	66,110,285.80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7,2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0,049.28	-2,530,971.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2,030,049.28	-1,333,771.4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846.9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03,90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35.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6,103.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39,226.03	
合计	3,891,990.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0105	-0.0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	-0.0146	-0.014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 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凌

2017 年 8 月 25 日